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汉鑫科技或公司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佳园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更名前的公司名称
金佳园有限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汉为科技	指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智	指	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烟台金佳园	指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铭人光电	指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鑫华邮	指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邮信息	指	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汉鑫华邮曾用名
凯文投资	指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烟台高新	指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次发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完成后生效适用
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保荐及承销协议》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及承销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266号）、《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333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6110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85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6号）
《内控报告》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465号）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4784376X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1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文义，注册资本为3,777.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号）、《关于正式发布2018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2018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481,403.22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1.32%、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 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 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

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且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立，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

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治理规则》有关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211 万股，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刘建磊、王玉敏、王晓光、李成国、吕孝利、张继秋、张辉、姜海燕、王飞翔、王言清、葛健、汪继波、李颖、朱晓雯、柳鹏，上述股东以各自在金佳园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金佳园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

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金佳园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5 名股东，其中 73 名股东为自然人，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即凯文投资与烟台高新。根据凯文投资、烟台高新出具的说明，凯文投资、烟台高新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股东认缴，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凯文投资、烟台高新也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刘文义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数(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刘文义	26,896,000	2,000,000	2020.11.01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1: 2017 年 9 月 25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北邮信息的发展, 借款 1,000.00 万元给北邮信息, 借款期限为 3 年, 起始日按照资金拨付时间确定。2017 年 10 月 10 日,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刘文义以其持有的公司 1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29%) 股权为前述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8 年 5 月, 公司进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本次分派完成后, 前述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的 125.00 万股变为 200.0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29%。

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份质押尚未办理完成解除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与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义，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的表决权。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文义、刘苗、凯文投资。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刘文义（董事长）、王玉敏（董事）、刘建磊（董事）、张继秋（董事）、王言清（董事）、周竹梅（独立董事）、杨秀艳（独立董事）
监事	王飞翔（监事会主席）、李颖（监事）、葛健（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文义（总经理）、刘建磊（副总经理）、孙竹茂（副总经理）、张兴林（副总经理）、王玉敏（董事会秘书）、杨颖（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①汉鑫华智概况

汉鑫华智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14C42W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玉敏，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4 楼 401-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运维；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设备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库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鑫华智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2）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①汉为科技概况

汉为科技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M6521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建磊，住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13 楼 1311，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科技指导；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汉为科技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2,000.00	100.00%

(3) 烟台金佳园科技有限公司

①烟台金佳园概况

烟台金佳园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H7KF9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飞翔，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2 号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网络及信息安全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工程、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烟台金佳园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000.00	100.00%

(4) 烟台铭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①铭人光电概况

铭人光电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MN7PW8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竹茂，住所为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LED 显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智慧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②铭人光电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500.00	100.00%

(5)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概况

汉鑫华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DQLAG8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兴林，住所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云计算平台的开发设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② 汉鑫华邮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鑫科技	1,400.00	70.00%
2	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00%
3	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青岛分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胶州市北京路548号新城.水岸府邸小区1号楼6号网点二层	91370281591288930X
2	潍坊分公司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1308室	9137070059364859XE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孟令芬	100 万元	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孟令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8、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项目的投资，教育咨询服务；教育科研产业开发；教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科研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租赁。	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LED）灯具、太阳能、触摸屏、计算机、智能排队系统的销售和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销售和安装，五金交电、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马建华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已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处已取得产证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284.75 平方米。

2、 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1）2016 年，金佳园（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位于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的烟台高新区科技 CDB-C 区软件园研发楼 B 座 11 层整层出售予买受人，出售单价为 6,000 元/平方米，总金额为 8,754,000 元，买受人按照与《幕墙及门窗材料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 8,590,020.72 元来抵项房款，待最终工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2016 年 9 月 1 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烟台广播电视台（乙方）、金佳园（丙方）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甲方拥有座落于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79.81 m²，用于抵项应付乙方广告发布费 884,116 元，乙方同意将该房产过户至丙方名下。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 7 处不动产权，合计

面积 3,475.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4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53,244.98	1,267,027.80	121,738.41	11,064,478.77
运输工具	1,926,795.64	738,599.66	—	1,188,195.98
其他设备	1,386,107.68	387,590.54	—	998,517.14
合计	15,766,148.30	2,393,218.00	121,738.41	13,251,191.89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575,466.9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856,622.90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预提费用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治理规则》进行制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生效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发行人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审议权限，并对投资者关系、利润分配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35 次董事会、17 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增举 2 名独立董事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竹梅、杨秀艳为独立董事，其中周竹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相符。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 _____

孙佳

2020年11月18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3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12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三、结论性意见.....	33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34
一、《问询函》之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34
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	42
三、《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69
四、《问询函》之问题 7.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	80
五、《问询函》之问题 8.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102
六、《问询函》之问题 9.用工合规性及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	111
七、《问询函》之问题 10.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合规性.....	130
八、《问询函》之问题 11.涉密业务资质剥离情况及合规性.....	142
九、《问询函》之问题 15.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152
十、《问询函》之问题 24.其他问题.....	1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3419 号）。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本所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并挂牌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证券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进一步确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之“(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关事项,发行数量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

超过 8,800,000 股”进一步确定为“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1,012 万股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

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发行人已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2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 2018 年 5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782,319.68 元、39,667,126.2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0.59%、29.74%，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1）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中德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聘请中德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75名股东，其中72名股东为自然人，3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11	张继秋	176,000	0.4659
12	张辉	159,900	0.4233
13	姜海燕	128,000	0.3388
14	王飞翔	112,000	0.2965
15	王言清	96,000	0.2541
16	葛健	64,000	0.1694
17	汪继波	64,000	0.1694
18	李颖	48,000	0.1271
19	朱晓雯	46,900	0.1242
20	柳鹏	32,000	0.0847
21	熊健	1,900	0.0050
22	董淑娟	1,800	0.0048
23	柴红娟	1,600	0.0042
24	邱伟斌	1,600	0.0042
25	侯剑光	1,600	0.0042
26	段九东	1,600	0.0042
27	池圣亮	1,600	0.0042
28	王建明	1,600	0.0042
29	曹水水	1,600	0.0042
30	吴天芹	1,600	0.0042
31	江国西	1,600	0.0042
32	崔玉舒	1,600	0.0042
33	陈丽清	1,600	0.0042
34	朱峰	1,600	0.0042
35	施一华	1,600	0.0042
36	屠建民	1,600	0.0042
37	方文涛	1,600	0.0042

38	沈伟中	1,600	0.0042
39	翁伟滨	1,600	0.0042
40	任小丹	1,600	0.0042
41	范墨君	1,600	0.0042
42	顾明远	1,600	0.0042
43	吴晓	1,600	0.0042
44	陈绍科	1,600	0.0042
45	王伟	1,600	0.0042
46	樊川	1,600	0.0042
47	屈虎	1,600	0.0042
48	丁永辉	1,600	0.0042
49	曹义勇	1,600	0.0042
50	麻丽娜	1,600	0.0042
51	张兵	1,600	0.0042
52	何茜	1,600	0.0042
53	郭益群	1,600	0.0042
54	袁宏胜	1,600	0.0042
55	缪小芹	1,600	0.0042
56	陈建林	1,600	0.0042
57	刘敏	1,600	0.0042
58	张昫辰	1,600	0.0042
59	黎耘	1,600	0.0042
60	杜晓鹰	1,600	0.0042
61	宣继涛	1,600	0.0042
62	邓丹	1,600	0.0042
63	傅建蓁	1,600	0.0042
64	牡丹	1,600	0.0042
65	杨秋华	1,600	0.0042
66	翁伟毅	1,600	0.0042

67	于壮成	1,600	0.0042
68	易海波	1,600	0.0042
69	潘忠	1,600	0.0042
70	陈桂芬	1,000	0.0026
71	杨海	500	0.0013
72	庞剑锋	400	0.0011
7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05
74	杨志宏	199	0.0005
75	田哲	1	0.0000
合计		37,776,000	100.0000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持有的《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证书编号：06-20-1-065）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并已续期至2022年2月22日、《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15-ISV-SI-365）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期并已续期至2021年12月21日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智慧城市、信息安全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	253,839,357.54	239,087,301.14	163,732,115.5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除发行人曾经控股公司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文义	10,000,000.00	2017.11.02	2023.11.01	否
刘文义	8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	73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建磊	57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是 ^注
刘建磊	1,000,000.00	2017.06.15	2022.06.14	否
刘闽	760,000.00	2017.06.20	2022.06.19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500,000.00	2017.06.20	2018.06.19	是
刘文义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孟令芬	3,000,000.00	2018.06.06	2019.06.05	是
刘文义、孟令芬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苗、王晶玉	5,500,000.00	2018.12.18	2019.12.03	是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20.09.28	2021.09.28	否
刘文义、孟令芬	4,000,000.00	2019.09.02	2020.09.02	是
刘文义	590,000.00	2019.09.02	2024.09.02	否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19.07.17	2020.07.16	是
刘文义、孟令芬	3,000,000.00	2020.12.02	2021.12.01	否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是
刘文义、孟令芬	11,000,000.00	2020.6.19	2021.4.18	否
刘苗、王晶玉	11,000,000.00	2020.6.19	2021.4.18	否
刘文义	20,000,000.00	2020.9.7	2021.9.6	否
孟令芬	20,000,000.00	2020.9.7	2021.9.6	否

注:2017年7月20日,刘建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7.00万元,担保期间分别为2017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该笔担保已于2019年办理解除抵押担保手续。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凯文投资	2,000.00	2018.03.16	2020.11.02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文义	1,000,000.00	2018.08.08	2018.09.25
刘文义	500,000.00	2018.08.27	2018.09.25

注：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系无偿拆借，公司拆入资金未承担利息。

(3) 关联方资金周转

2017年8月，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出金额（元）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08.14	2017.08.17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其他 应收款	凯文投资	—	2,000.00	2,000.00
	刘文义	—	224,384.83	193,656.35
	王言清	—	91,356.99	84,296.27
	刘建磊	—	77,512.53	54,413.91
	张兴林	—	54,118.92	40,194.20
	王飞翔	—	53,569.90	31,729.38
	王玉敏	—	46,324.65	38,829.49
	张继秋	—	44,076.73	32,926.57
	孙竹茂	—	33,306.05	19,605.47
	杨颖	—	27,013.29	14,858.37
	李颖	—	9,473.85	8,458.40
	葛健	—	5,318.24	4,570.0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 应付款	刘文义	19,791.41	218,951.17	196,893.94
	王玉敏	—	15,177.89	15,490.89
	王飞翔	—	933.00	13,526.00
	刘苗	—	3,001.08	44,098.52
	王言清	—	—	81,618.68
	张继秋	—	—	21,049.32
	刘建磊	—	—	—
	孟令堂	16,333.70	46,333.70	79,309.40
	葛健	—	—	9,668.00
	孙竹茂	—	—	57,516.20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443,471.15	1,838,492.76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时间	发生时间	金额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18年8月	3,273.66
合计	—	—	3,273.66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2,443,491.72	2,447,842.68	1,905,118.0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汉鑫科技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45号	开发区甬江三支路1-1号1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02,811.8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3.21平方米	2051年12月5日止	无

注：2020年9月8日，汉为科技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烟台01-2020-0112），约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烟台开发区B-12小区、宗地编号370611005003GB00024、面积为13,289.30平方米的土地出

让给汉为科技，该宗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平方米)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汉鑫科技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E座2楼南侧B、C轴交24、26轴	2020.04.15-2021.04.14	办公
2	汉鑫华智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43.52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2020.01.10-2021.01.09 (已续期, 租赁期限为2021.01.10-2022.01.09)	办公
3	汉鑫科技	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	烟台高新区蓝海国际软件园二期地下车库内仓库	2020.04.26-2021.04.25	仓库存储等
4	汉鑫华邮	烟台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4.80	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69号创业大厦项目西塔7层整层、8层01、02号房间	2017.11.10-2021.11.09	办公
5	汉鑫科技	潍坊市盛世友安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00	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与福寿东街	2020.03.13-2021.03.12 (已续期, 租赁期限为2021.03.13-2022.03.12)	办公
6	汉鑫科技	王崇璞	76.47	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6号楼1单元1610室	2020.03.20-2021.03.19	办公
7	汉鑫科技	张自春	89.11	青岛市李沧区枣园路16号1004户	2020.03.13-2021.03.13	办公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10 项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Hiacent	汉鑫科技	44840480	第 38 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2		汉鑫科技	45066938、45061881、45051627	第 9、38、42 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3	汉鑫华智	汉鑫科技	43780062、43777043、43763631	第 42、38、9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4	汉鑫	汉鑫科技	4377247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5	汉鑫科技	汉鑫科技	44562549	第 38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6	汉鑫股份	汉鑫科技	44539201	第 38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7	KINGAREN	汉鑫科技	20268977	第 9 类	2017.07.28-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8		汉鑫科技	16881755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9	KINGSGARDEN	汉鑫科技	16881736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金佳园科技	汉鑫科技	16881718	第 38 类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 年	原始取得	汉鑫科技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 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情况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金佳园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公司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金佳园有限公司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烟台北邮工业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4866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41179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41182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	软著登字第	2004.05.20	受让	发行	无

	远程抄表]V1.0	0168780号		取得	人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0170号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9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0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7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 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5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68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72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044562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14470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2070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530575号	2016.09.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49957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2955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248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94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7.12.28	原始	发行	无

	V1.0	2465912号		取得	人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07026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 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683127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6号	2019.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71号	2019.0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40052号	2019.05.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3	射频无 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7888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3630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8043号	2019.11.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80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8号	2018.06.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496号	2018.09.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6502号	2019.04.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576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34923号	2020.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73178号	2020.0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89795号	2017.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084363号	2019.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30515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41094号	2020.0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976524号	2020.06.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625866号	2020.03.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54329号	2018.12.3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019.03.27	原始	汉鑫	无

		4055858号		取得	华邮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00821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65984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657867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44863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80643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04号	2018.07.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0917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著登字第 3148224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617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65568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57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59646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422266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56,900.63	1,605,202.45	121,738.41	12,629,959.77
运输工具	2,021,025.73	907,106.96	—	1,113,918.77

其他设备	1,470,051.97	508,413.33	—	961,638.64
合计	17,847,978.33	3,020,722.74	121,738.41	14,705,517.18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专利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签订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6	A 客户	A1 合同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 1 年	5,533.82	履行完毕
2	2020.11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城市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个日历天；硬件质保期 3 年、软件质保期 5 年	4,788.21	质保期内
3	2020.12	B 客户	B3 项目合同	2020.12.30 日之前 /2020.12.15 日之前； 硬件质保期 3 年、软件质保期 5 年	3,721.92	质保期内
4	2019.12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合同书	2019.12.31 前交付； 设备质保期 1 年	3,389.55	履行完毕
5	2019.7	龙口市教育	龙口市新民学校	2019.7-2020.6；设备	2,252.66	质保

		和体育局	智能化工程	质保期 2 年		期内
6	2020.4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90 个日历天；设备质保期 3 年	2,199.03	质保期内
7	2019.1	A 客户	A2 合同	2019.6.30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3 年	1,978.45	质保期内
8	2018.12	A 客户	A3 合同	2019.1.1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3 年	1,749.88	质保期内
9	2020.5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2020.7 前安装验收完毕；设备质保期 2 年	1,770.00	质保期内
10	2019.2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弱电项目	接到招标人开工令后的 45 个日历日；设备质保期 2 年	1,588.91	质保期内
11	2019.6	B 客户	B1 合同	2019.6-2022.6	1,525.72	质保期内
12	2018.9	B 客户	B2 合同	2018.10-2021.10	1,504.76	质保期内
13	2020.12	A 客户	A4 合同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质保期 3 年	1,237.90	质保期内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年月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服务合同	2020.12-2021.1	1,997.34	履行完毕
2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2019.12-2020.1	1,555.56	履行完毕
3	2019.12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产品购销合同	2019.12-2020.1	1,444.07	履行完毕
4	2020.1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系列产品订货合同	2020.12-2021.1	1,032.45	履行完毕
5	2019.3	烟台大辰网络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9.3-2019.4	940.00	履行完毕
6	2018.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18.1-2018.12	530.8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	800.00	2020.09.16-2021.09.15	保证担保

	人	台南大街支行	700.00	2020.12.08-2021.12.07	
			400.00	2020.09.30-2021.09.29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00.00	2020.06.19-2021.04.18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00.00	2020.09.30-2021.09.29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00.00	2020.12.02-2021.12.01	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2.53	2020.12.17-2021.08.30	无
			277.46	2020.08.31-2021.08.30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3,129,716.78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1,092,790.10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加审期间，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议案》:汉鑫科技持有汉鑫华邮70%股权,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汉鑫华邮20%、10%股权。现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汉鑫科技持有汉鑫华邮100%股权。

2020年12月18日,汉鑫科技分别与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20%股权、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华邮10%股权均以0元价格转让给汉鑫科技。

2020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5月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年5月13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20年2月5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年12月19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	2018年2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3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4	2018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6	2018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19年6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19年1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7	2019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8	2020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2020年2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2020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1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2	2020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3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4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5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6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7	2020年1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2020年12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9	2020年12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30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8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2019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6	2019年4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7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9	2019年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0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1	2020年8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2020年9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3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4	2020年11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5	2021年3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2020年7-12月	1	15,154.69	2020年第五批稳岗补贴款
	2	100,000.00	烟台高新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款
	3	100,000.00	成长性在孵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款
	4	5,000.00	2020年研发补助款
	5	85,150.00	2020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款
	6	341,740.00	2018年省市级研发费用补助
	7	1,000.00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2020年9月8日，汉为科技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烟台01-2020-0112），约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烟台开发区B-12小区、宗地编号370611005003GB00024、面积为13,289.3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汉为科技，该宗地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使用。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2.订单获取合规性与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营业收入来自山东省地区，其中烟台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68.88%、69.17%、97.72%和 83.88%；通过招标（含邀请招标）取得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74.03%、82.83%、82.85%和 54.34%；公司的技术壁垒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无明显优势。

（1）订单获取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是否具备持续获取订单能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招标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参与烟台市和其他地区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如中标率、主要优势等，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发行人目前中标率是否可持续，市场容量是否已逐渐收缩并将持续收缩，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②按业务类型分类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可持续性。③补充披露数字政府业务所属细分行业政策情况、变化趋势，分析说明对发行人持续获取订单的影响，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订单获取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对于上述项目，建设单位在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时，必须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7-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6]96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亦就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作出了相关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第三条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烟台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进口产品目录>的通知》（烟财采〔2017〕31号）规定“同一预算采购项目金额达到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具体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级次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市级	200	200（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为50万元）	200
县级	100	100	200

市级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的货物项目（含工程所需材料及相关设备），200万元以上（含200万）的服务项目（工程相关的咨询、环评、规划、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单项合同估算金额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上（含200万）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县（市、区）级标准为最低数额标准，县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相应标准。”

（2）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情况、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筛选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签署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清单，并通过查询该等客户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方式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公开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①公司在2018年度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3	100.00%	154,867,012.39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22	66.67%	83,334,271.68	53.81%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1	33.33%	71,532,740.71	46.19%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

					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31.82%	18,665,662.16	22.40%	否	
符合《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其他情形而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邀请招标	10	45.45%	55,298,302.80	66.36%	否
	竞争性谈判/磋商	3	13.64%	6,760,306.72	8.11%	否
	单一来源	2	9.09%	2,610,000.00	3.13%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22	100.00%	83,334,271.68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8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73,111,097.51 元, 占比 87.73%。

②公司在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37	100.00%	232,667,239.25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33	89.19%	188,996,789.32	81.23%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4	10.81%	43,670,449.93	18.77%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10	30.30%	47,509,866.71	25.14%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22	66.67%	140,188,922.61	74.18%	否
	竞争性谈判	0	0.00%	—	0.00%	否
	单一来源	1	3.03%	1,298,000.00	0.69%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33	100.00%	188,996,789.32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121,236,043.50 元, 占比 64.15%。

③公司在 2020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相关合同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合同数量占比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总金额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合同总数量	27	100.00%	227,993,207.86	100.00%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数量	15	55.56%	126,588,629.29	55.52%	否	
非政府类主体采购的合同数量	12	44.44%	101,404,578.57	44.48%	否	
政府类主体采购合同统计						
项目	合同数量 (个)	合同占比	合同金额小计 (元)	金额占比	是否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公开招标	7	46.67%	58,136,095.90	45.93%	否	
未强制公开招标但应履行并履行了《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	邀请招标	3	20.00%	10,591,793.53	8.37%	否
	竞争性谈判	4	26.67%	55,072,739.86	43.51%	否
	单一来源	1	6.67%	2,788,000.00	2.20%	否
	询价	0	0.00%	—	0.00%	否
	其他方式	0	0.00%	—	0.00%	否
总计	15	100.00%	126,588,629.29	100.00%	否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度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类客户回款金额为 51,131,954.05 元, 占比 40.39%。

注 1: 政府类主体是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 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山东省烟台市等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客户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应履

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资质较好，款项支付具有合规性。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的采购主要遵循政府预算管理制度，政府每年的投资立项申请和审批、招标等工作通常集中在上半年，而企业中标后的实施更多集中在下半年，造成四季度验收较为集中，从而导致公司当年度的政府类客户集中在下年度上半年回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相关项目的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说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持股 5% 以上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招投标模式、策略、款项支付、是否存在违规分包等业务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同台账及回款统计表，筛选出其中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招投标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同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市场监督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数字政府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与客户主要人员以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致力于为政、企数字化转型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包含数字政府建设业务、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主要使用的自主研发技术共计 30 项,均为原始创新,发行人已取得的 8 项发明专利中,有 7 项为受让取得;2017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2,819.02 万元、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及 7,15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91%、93.50%、87.37%及 100.00%。

请发行人:(1)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2)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4)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5)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6)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

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如是，请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将业务分类为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和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否主要是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是否存在针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软件服务和硬件设备的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

(1) 主营业务划分

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政、企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销售。

(2) 服务类型划分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可分为三类服务，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中，公司将提高客户行政、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其他综合性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划分为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将需要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要求或需要项目全流程涉密管理的收入划分为信息安全服务收入；将企业信息化转型升级的项目收入划分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收入。

2、公司业务提供情况

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以项目承包模式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因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对应的数字信息化建设工程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业务包括智慧政务系统、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智慧医疗管理平台、智慧交通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化提升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服务、人工智

能应用服务等多个类型，请发行人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特点等方面说明上述业务的协同性，发行人同时发展上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这三类服务均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本质为通过软件、硬件与通信技术将原本独立的系统连接起来，通过数据分析融合等方式协调各部分系统工作，以发挥整体效益。因此，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在于针对客户不同的需求出具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以及对外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和项目实施能力。

因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底层设备、系统和应用具有通用性特点，从技术和研发角度而言，前述服务领域对技术人员实施能力的要求，以及对研发的软硬件、技术实施方案等应用的范围，均具有相似性和通用性的特点；从生产和销售角度而言，多服务领域的涉及可以丰富公司技术人员在项目设计、实施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并增强公司在竞标、商务谈判中的竞争优势和议价能力。

(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0.00%，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37.78 万元、1,038.12 万元、1,085.74 万元、358.26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设备（含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138.61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刘建磊均为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并无相关软件行业背景或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以上研发设备、人员、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研发能力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说明是否意味着发行人所研发相关产品同质性较强或技术壁垒不高。

1、研发领域及产品情况

(1) 研发模式及机构设置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一线 IT 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

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的优势，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 研发人员及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 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服务的运营管理。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

		贵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10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 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191.51 元、10,857,445.80 元和 11,184,117.93 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综上所述，在行业及公司研发模式的特点下，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为公司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且技术具有通用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多个不同领域的产品技术，并通过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通用性的技术不断改良、优化、深耕，形成公司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细分领域中形成一定的专业性优势。

(四) 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与优势	技术来源	对应知识产权及主要产品	对应主营业务	取得时间	2018年度收入(万元)	2019年度收入(万元)	2020年度收入(万元)
1	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	行业内视频检索系统多是基于文本和内容的检索方式,多采用人工标注的方法,或图像帧的底层特征来分析视频片段的相似性,浪费人力,并且影响检索效果。本技术通过语义检索方法从大量的视频资源中筛选出需要的视频资源,提高视频检索效果。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3.01	1,568.90	1,119.51	2,454.02
2	周界安全预警响应系统	传统周界安防系统一般采用红外检测技术,存在防御等级低、误报率高、传输方式局限等问题,本系统可对前端数据实时分析处理,主动判断警情级别,同时兼容多种信号传输方式,并能够准确定位报警防区。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金佳园周界安全管理软件 V1.0”	智慧城市	2013.04	431.05	-	-
3	基于一卡通的公共安全预警系统	行业内传统公共安全预警系统一般只能实现特定区域内人数预警,无法准确掌握特定人群的流动情况。本技术基于一卡通检测技术,可准确检测特定区域内人员的身份,以及特定人员的流动情况,一旦其流动方向与其身份不符合,即可进行预警,提高预警的准确性。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4	93.60	44.71	252.54

4	基于 web 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网络资源管理，需要部署专门的检测服务，成本高并且实施复杂。本技术实现对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的简单管理，可动态管理带宽线路等网络资源，成本低，操作快捷简单。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7 号，“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3.07	4,116.64	6,515.33	5,182.61
5	智慧楼宇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楼宇管理，需要部署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不能互联互通，信息化、自动化程度都比较低。本技术将所有基础信息（涵盖设备、照明控制、空气质量等），进行统一管理调动，解决智能楼宇系统的不足，令楼宇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更加智慧化。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0945672 号，“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0414866 号，“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3、软著登字第 0943319 号，“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 0944185 号，“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1	4,706.07	1,933.34	5,051.90

6	异构网络下建筑能耗监测系统	解决系统单一组网方式限制，兼容多种网络组网方式，并支持有线和无线总线混合组网传输，能够主动通过多种机制进行信息推送，提高了系统的适应性和安全性。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0170 号，“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4.12	34.58	-	-
7	基于不同对象活跃级别的动态能耗控制系统	行业内传统能耗控制系统依赖传感器与固有程序，无法实时关注控制对象，例如房间内没有人的情况下，程序仍然不停输入，造成浪费能源。本技术有效的平衡日常能源使用与节能控制，合理优化能耗，根据区域内的活跃度自动调整能耗情况。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3	-	-	-
8	异构网络下的路灯节能控制系统	行业内传统能耗监测系统依赖单一网络，但仅依靠单一网络无法保证信息传输的可靠性。本技术融合多种网络组建技术，不同传输方式互为备用，有效解决了大型复杂区域路灯组网复杂，组网成本高的问题。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4180 号，“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3	-	-	-
9	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多屏管理系统，一般通过电脑或平板进行操作管理，要实现开窗、漫游、整屏显示等功能，操作复杂。本技术通过语音智能识别技术，将语音转化为操作指令，通过语音进行多屏管理与控制，避免了复杂繁琐的操作步骤。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945668 号，“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4.06	424.42	1,174.60	4,506.56

10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管理系统，由于设备单一，无法灵活扩展应用。本技术可对接不同厂家的检测与监控设备，可对系统进行灵活扩展，构建个性化监控与管理方案，实现全方位、不间断的施工现场的智慧管理。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 1、编号 ZL201480000255.6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二、实用新型专利： 1、编号 ZL201520087026.4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2、编号 ZL201520107007.3 ，“一种设备集中箱”； 3、编号 ZL201520087027.9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044562 号，“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5.02	429.93	350.46	-
11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图像分析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建筑工地管理通过监控视频无法实现主动预警，只能事后查看。本技术采用智能图像分析技术，对视频图像进行智能检测，发现问题主动预警。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62955 号，“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4.09	753.34	-	-

				2、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 V1.0”					
12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物流管理无法提供相对于行业或供应链的全局解决方案。本技术可以加强生产商、供应链服务商、分销商/零售商和客户之间的协同，改变以往信息流转不畅，各自为政，边界分割的情况，在增加管理透明性的同时提高效率，实现跨企业的无缝集成和协同。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5.11	-	-	-
13	基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水情监测预警响应管理平台系统	行业内传统水情监测往往依靠人工进行，成本高，时效性差，对人员依赖度高。本技术通过管理平台对可能或正在发生的汛情、险情、灾情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全面提高防汛抗洪工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201510927508.0，“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5.12	-	-	-
14	基于物联网的果	行业内传统果蔬种植管理采用人	原始	实用新型专利：	智慧城	2015.02		-	

	树精细管理及设施自控统	工管理方式，缺少标准，管理不科学，无法保证种植效果。本技术通过部署土壤检测、气象检测等传感器，建立集采集、监测、分析、控制一体化的高度集成管理平台，可实现增强果园管理水平，提高水肥利用率，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创新	1、编号 ZL 20152 0092295.X，“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2、编号 ZL 20152 0093062.1，“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市、企业数字化转型		-		188.13
15	智慧税务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税务管理，需要部署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不能互联互通，实际业务管理效率低下，操作不方便。本技术以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为基础，整合税务各个子系统的数据库，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通过“数据治理服务平台”，对税务系统的数据库进行标准化，通过“数据智能决策服务平台”对数据库进行智能分析，辅助案卷分析，提高征税力度，通过“数据可视化服务平台”对分析结果进行可视化呈现，深入挖掘隐藏在庞大税务数据体系内的价值，实现税务信息化到税务智慧化的转变。本研究为税务管理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4653630 号，“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58043 号，“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5435723 号，“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 5434923 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9.11	16.23	669.74	68.94

		提供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		4、软著登字第5435763号，“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16	基于 WebRTC 的视频会议系统	行业内传统视频会议系统，依赖专业的视频会议设备，客户端需要安装专门的视频播放软件，操作和应用较为复杂。本技术通过浏览器即可实现远程视频会议，不再需要专业的视频会议设备，只需要电脑或手机，即可进行视频会议。系统可根据网络环境，动态调整视频清晰度，保证视频会议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同时系统易于部署、维护和使用，满足日益增长的视频会议需求。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201510824803.3，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463941 号，“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5.11	708.87	1,011.35	140.76

17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移动执法系统	行业内移动执法系统，大多采用安卓操作系统，无法实现自主可控，在政务领域应用受到很大限制。本技术以元心国产操作系统为核心，在专用移动执法终端上，实现移动执法功能，实现了操作系统的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系统可实现执法任务全流程管理，可以与其它执法终端或指挥中心进行音视频通讯，可以现场录制音视频证据，为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移动执法解决方案。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507026 号，“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信息安全	2017.09	60.40	1,034.11	4,623.62
18	智慧工地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的工地管理系统，需要应用多个独立的子系统，子系统之间相互独立，不能互联互通，且只能支持有限硬件厂家的设备，扩展难度较高。本技术以系统集成开发平台为基础，实现扬尘、智慧用电、道闸、监控视频等不同硬件厂家数据的标准化数据接入，将各个子系统的的数据整合到一个系统，通过自定义规则，充分应用各个子系统的的数据，实现风险指标监控与提醒。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4340071 号，“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9.05	-	8.56	290.17
19	讯盾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行业内敏感信息检测系统，主要通过指定的关键词进行检测，一旦涉密内容比较复杂，超出关键词的内容，则存在漏检等情况。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49957 号，“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	信息安全	2019.05	-	-	-

		本技术应用自然语义识别技术，可以更智能地识别出敏感信息，并监测敏感信息的访问、拷贝、打印等操作，一旦发生违规操作即可预警，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同时对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一旦发生泄密事件的追溯管理。		测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 4340052 号，“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					
20	讯盾移动应用安全服务平台	行业内移动应用 APP 安全管理系统注重对移动软件进行漏洞、病毒、木马检测，但加固处理较少。本技术一方面检测移动应用 APP 存在的漏洞，同时对漏洞进行加固处理，让不安全的 APP 变得更安全，从而杜绝手机恶意扣费、隐私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530575 号，“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 V1.0”	信息安全	2016.09	-	-	-
21	讯联智慧车间系统	行业内传统企业生产管理系统对车间内信息检测比较单一，生产流程难以灵活调整，难以满足日益智能化的管理需求。本技术利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将射频识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 2465912 号，“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7.12	-	-	1,370.75

		别技术、视频、扫码、计数等传感器信息进行融合，实时采集物料区和加工区的各种生产数据，保证生产现场的数据更透明，为市场销售、生产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并可灵活优化生产流程，有效减少中小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浪费。		2、软著登字第5986524号，“汉鑫智能分拣系统V1.0”					
22	讯联智能制造追溯系统	行业内企业产品追溯体系，一般由企业自己建立相应追溯标准，产品标识码的识别仅限企业内部系统，应用范围受到限制。本技术采用工业互联网联盟主推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从国家根节点获取全球唯一标识码，在各个阶段对材料及商品进行赋码，记录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当出现原材料问题时，可以快速定位供货商；当出现串货问题时，有效定位分销商。本技术兼容性强，可以从国家、省、市各种渠道查询追溯信息。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010182523.4，“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463248 号，“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 V1.0”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7.12	-	-	438.29

23	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行业内传统无线定位管理，定位精度不足，高精度方案往往成本高，难以推广。本技术采用多种组网技术和模式，可根据现场环境灵活组建通讯网络，同时对位置偏差进行智能纠偏，提高定位精度。满足高精度、灵活组网、海量定位的目标。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1282070 号，“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5.09	-	-	43.40
24	生命体征监测预警系统	行业内传统生命体征监测往往依靠单一网络，可靠性不强，且无法根据不同的监测信息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处置效率不高。单纯依靠检测数据的方式亦存在一定的误报率。本技术采用多种通讯方式混合组网，即使某一网络不通也不影响数据通讯。同时通过 workflow 技术，根据不同的告警信息，灵活制定相应的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对于检测设备数据，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对采集信息进行智能分析，完善预警模型，提高预警准确度。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310400884.5，“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1214470 号，“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 V1.0”	智慧城市	2013.09	-	-	-
25	电梯物联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	行业内传统电梯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在与电梯内被困人员沟通方面，往往只能依靠电梯应急电话进行沟通。在运维保障方面，提供系统到运维人员的单向管理能力，运维人员情况存在反馈不实	原始创新	一、实用新型专利： 1、编号 ZL201620088991.8，“一种电梯检测系统”； 2、编号 ZL201620088993.7	智慧城市	2016.01	-	-	-

		时的问题。本技术除全方位采集电梯状态信息外，在与电梯内受困人员沟通方面，实现了语音视频的双向通讯功能，可即时与电梯内受困人员进行远程视频交流、安抚与导引。在运维保障方面，可快速定位救援现场及周边维保人员，快速筛选出适合救援的维保人员并计算维保人员前往救援现场的路线及预计到达时间，提高救援效率。		，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检测的组件”；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6	基于 AR 的工业人机交互系统	传统工业生产现场操作人员，通过操作电脑、平板等方式进行信息查询，造成工作中断。本技术通过可穿戴设备、人机交互建模仿真、语音手势等指令识别接收等功能，实现操作人员直接通过语音、手势与系统进行交互，无需中断正在进行的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1、软著登字第4889795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引系统 V1.0”； 2、软著登字第4889801号，“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3、软著登字第4916496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系统 V1.0”； 4、软著登字第4916502号，“基于AR的工业机器人	企业数字化转型	2018.09	-	-	294.35

				喷涂实训系统 V1.0”；					
				5、软著登字第 4916508 号，“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6、软著登字第 5084363 号，“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引系统 V1.0”；					
27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	目前行业内传统软件的安全检测应用，较为注重对应用软件进行漏洞、病毒、木马检测，加固处理较少。本技术一方面实现对应用软件进行病毒、木马、漏洞检测功能，分析软件是否符合国家权威机构的安全规范，同时可对漏洞进行加固处理，从而防止恶意软件给用户权益造成损害。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510002564.3，“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信息安全	2018.03	1,935.64	7,027.42	100.54
				二、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2683127 号，“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8	非涉密环境下涉密信息检测系统	行业内较重视对于涉密终端的检测工具，对于非涉密环境缺少必要的检测工具。本技术在非涉密终端安装相应安全检测软件，根	原始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号 ZL 201510888068.2，“一种相似用户识	信息安全	2017.08	28.95	-	-

		据监控服务制定的相关策略对终端进行扫描，一旦检测到非涉密终端上含有涉密文件以及对涉密文件的操作，非涉密终端会将信息上报至监控服务器，提供非涉密终端安全管理的解决方案。		别方法及装置”；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49957号，“金佳 园终端敏感信息检 测系统 V1.0”；					
29	应用智能眼镜及无人机的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行业内传统无人机实时指挥调度系统，通常需要通过电脑操作。本技术包含人机交互可穿戴设备、边缘计算智能服务系统及设备、人机交互指令接收及处理系统、人机交互实时响应系统、人机交互数据及功能开放共享平台系统、人机交互建模仿真系统。 1.采用边缘计算架构，在前端设备处设置边缘计算设备，缓解前端设备数据处理压力，提高性能及续航。2.采用帧加密方式对流媒体数据及网络数据进行双重加密，保障数据安全。3.智能眼镜，无人机，边缘计算设备同步构建前端信息流传递子系统，保障数据完整性。	原始 创新	一、发明专利：编 号 ZL201110331765.X ，“一种数据重传控 制方法及装置、终 端设备” 二、软件著作权： 软著登字第 2463941号，“金佳 园实时指挥调度系 统 V1.0”；	智慧城 市、企 业数字 化转型	2017.12	-	-	357.82

30	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	车路协同应用属于新兴行业，在路侧检测方面缺少成熟解决方案，本技术通过RSU路侧设备采集路侧摄像机、毫米波雷达信息，将两者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实现更准确高效地检测路侧车辆、行人等情况，并将相关信息结构化，与车载OBU数据的信息交互与感知融合，形成车路协同的场景应用。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4657888号，“射频无线电台数传加密系统V1.0”；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2019.11	-	-	-
核心技术收入合计（万元）							15,308.62	20,889.13	25,364.40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创新，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区域性、业务独特性；公司以技术是否形成相关软件著作权或发明专利为标准对核心技术进行认定。

公司在烟台市内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山东政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因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无法准确、完整获取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具体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无法准确与竞争对手对比。结合上文表格中公司核心技术概述与优势的描述，公司在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均产生与行业水平相比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从视频检索、定位预警、节能环保等方面，满足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操作方便、数据精准、节约成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5,308.62万元、20,889.13万元和25,364.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50%、87.37%和99.9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

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可见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核心技术的支撑是其中不可或缺的因素，由于公司核心技术具备一定的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招标（含邀请招标）中标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63.04%、68.89%和 63.41%，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五)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服务)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服务及收入情况参见本题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之回复内容。

2、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通用性的底层技术,为公司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技术保障,并形成相应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中,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核心技术进行技术实施的项目收入纳入与核心技术相关收入,相关认定标准及依据充分、合理。

(六) 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分析说明发明专利大多为受让取得的情况下,核心技术均为原始创新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补充披露受让专利来源,原权利人的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是否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受让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1、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对应的核心技术	受让专利来源	原权利人及相关的关系
1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基于不同安全级别的水情监测预警响应管理平台系统	成都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2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基于WebRTC的视频会议系统	成都微讯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3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问控制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	四川中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4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建筑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魏礼强	外部第三方
5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生命体征监测预警系统	苏州天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6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应用智能眼镜及无人机的远程实时指挥调度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7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讯联智能智造追溯系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第三方

在获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后，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形成相应核心技术，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发明专利取得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7项，其中通过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有10项，受让取得方式取得的有7项，发明专利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为主。

(1) 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方式获得的10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在职员工自主研发获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因此，公司员工就上述在研项目完成发明创造后，相关专利申请权应归属于公司；申请被批准后，公司为专利权人。

因此，公司原始取得的10项发明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况，发明专利权属所有人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有效，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受让取得方式获得的 7 项发明专利均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 与外部第三方通过协议而受让获得, 专利权属清晰有效, 不存在专利权属转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明专利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过程中, 存在项目的实施建设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为第三方所掌握的情况。公司为保证项目的实施, 以及后续项目建设技术的自主可控性, 一般通过协议谈判的方式受让外部第三方的相关发明专利。

(七) 发行人多次提及公司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利用以上技术的具体情况、对应收入情况, 使用技术是否为通用技术, 如是, 请删除相关表述。

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中采用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 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泛指, 属于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 主要来源为公司通过采购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基础服务而获取。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 通过将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前述技术功能, 结合公司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 向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并实现项目整体收入。

公司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提及公司利用前述技术情况, 系对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所使用外购的设备、软件、服务及其所带有的技术功能的相关描述, 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及业务所用技术特点的描述一致, 符合行业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明确相关技术的来源及具体应用情况。

(八)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业务流程、产品或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等业务情况，并与《公开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比较分析；

(2) 获取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对主营业务和技术应用的分类标准及依据，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模式、内容及投入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统计表，检查获取来源及相关证明，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分析两者对应关系；

(5) 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分类标准合理、依据充分，符合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公司情况；

(2) 发行人业务具有阶段性、长期性的特点，客户一般会在不同阶段向公司采购不同需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同一客户多次提供不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

(3) 发行人业务及各应用领域间具有协同性，发行人的多领域发展模式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研发模式成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产品能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在特定领域上具备专业性；

(5) 发行人核心技术划分标准合理、依据充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依据充分，在特定领域上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6)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取得方式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7)发行人部分专利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专利权属及转让过程清晰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8)发行人技术应用为相关产业的通用类底层技术,主要来源为通过采购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基础服务而获取,符合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情况;发行人通过相关技术满足客户信息化需求,实现项目的整体收入。

三、《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目前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地政府对客户采购汉鑫华智服务的专项补助资金;汉鑫华智自2019年11月成立后,与华为、地方政府合作推广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同年公司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2019年该公司数字化转型业务收入为1,116.79万元。

(1)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②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3)业务可拓展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细分产品种类,列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占比、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情况,拓展该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果。②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技术储备、与华为合作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拓展该业务的能力,

该业务是否为发行人未来主要利润增长点，充分揭示相关业务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政策稳定性及市场空间

1、补充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相关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发放补助的标准、方式、期限及对供应商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各省市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基于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2019年12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或“华为”）及公司三方签署了《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或“该协议”或“合作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简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或“创新中心”）。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度设定一定金额的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

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由华为和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提交每一笔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双方签订相应金额的订单用于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协议期满。开发区管委会在评估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后,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按时拨付各期资金。该协议约定的华为及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①华为公司

华为联合发行人设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服务及技术支持,并协助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

②公司

公司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承接、交付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并在华为的协助下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和人工智能产业孵化。

(2) 量化分析该业务在烟台市、山东省的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①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山东省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2018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万亿元,在全国范围内位列靠前,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超过50%,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占比GDP仅超过30%。可见,山东省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

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人民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在烟台市的市場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烟台市是山东省的重要工业大市，工业基础雄厚、门类齐全，培育了6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17个百亿级企业方阵。烟台开发区是全国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承载地，是烟台国际招商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日产业园和综保区主阵地，山东新旧动能转换核心区。截至2020年末，开发区已有市场主体5万多家，工业企业3千家，过百亿企业4家、过十亿企业30家，世界500强项目89个，形成了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持续升级，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两大优势产业强势崛起，大数据、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潜力产业增容扩规的产业格局，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烟台地区建立了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拥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2、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 结合政策出台背景及初衷，说明该政策目前推行的难点

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政策。烟台市人民政府也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

基于烟台市逐渐清晰的“新基建”发展路径和追求，烟台开发区、华为公司、公司于2019年下半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开发区产业基础扎实的优势，基于华为公司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结合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能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实力及本地化运营的服务经验，共同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将华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软件开发等技术、能力、生态导入到烟台开发区，在“智能+产业”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创新。

目前，该政策推行的主要难点有：

①政策难以聚焦，新业态尚需摸索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首批14个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拥有多元的工业类型，数字化转型需求广泛，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该战略合作协议下的政策扶持期限较短，仅为3年，由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模式尚处于试验摸索阶段，目前的政策内容、期限及补助金额能够覆盖的企业有限，难以形成政策聚焦。

②数字化转型市场不成熟，依赖政策支持和政府补贴

受全球政治、经济局势、国内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我国工业企业普遍存在数字化转型需求，但是数字化转型涉及升级改造产线，改造边缘端设备，成本较高、技术难度较大，配适时间较长；同时，国内具备跨地区跨市场经营能力、拥有研发实力的行业应用方案服务商较少，因此大多传统工业制造地区的数字化转型升级需要政府介入给予引导和补助。所以，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市场化程度还不高，且面临一定政策风险。

(2) 政府是否将长期支付专项补助资金，补助金额及比例在未来是否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将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内，根据各方权利义务实际履行情况，据实支付各期约定的专项补助资金，直至协议期满为止，协议期满后的合作事项由开发区管委会、华为公司及公司另行协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战略合作协议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由于协议各方实际履约情况不佳或违约而发生补助金额及支付比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不利变化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及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元、11,167,943.74 元和 26,927,304.62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4.67% 和 10.61%。目前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出现政府对专项补助资金的金额或比例进行重大不利调整，或华为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及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三方合作模式对订单获取的影响。

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和“二、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

公司三方签署了共建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合作协议,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提供政策及资金支持,华为联合公司成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撑;公司作为丙方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提供创新中心的运营服务、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根据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合作协议3年有效期内,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度设定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提供的平台资源及服务,由华为和公司作为指定供应商提交每一笔专项资金申请,同时双方签订相应金额的订单用于为区内企业、科研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直至协议期满。开发区管委会在评估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后,在协议额度内据实、按时拨付各期资金。

(2) 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合作协议约定了各方需要承担的以下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

①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合作协议的甲方,在3年有效期内依据人工智能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提供政策、资金及场地等支持,用于引导支持区内企业、科研机构等,使用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平台资源及服务,并对华为及公司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②华为

华为作为合作协议的乙方,联合公司设立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派驻专家团队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及相应的服务、技术支持,并协助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服务。

③公司

公司作为合作协议的丙方,联合华为负责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并成立本地运营公司承接、交付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并在华为的协助下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和人工智能产业孵化。

(3) 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与汉鑫华智的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华为公司的技术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华为公司承担,汉鑫华智技术人员的费用计入项目成本。汉鑫华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会有一定金额的供应商返利。

2、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作用,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结合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情况,补充披露该业务运作模式及开展情况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汉鑫华智数据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华智”)作为运营公司,承接创新中心资源和服务的订单,采购华为公司各类云服务产品,在此基础上开发满足客户的功能需求,完成服务订单的最终交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鑫华智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人员构成

类型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6	54.55%
非技术人员	5	45.45%
总人数	11	100.00%

②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持续开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在手订单金额为180.95万元。

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25.94
净资产	1,202.10
资产负债率	68.58%
营业收入	4,784.47
净利润	452.19

(2)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基本情况以及对于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①基本情况

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系由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联合设立,由华为派驻专家团队,提供创新中心运营服务支持,为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相关的基础资源、平台、应用服务。该创新中心由公司通过本地运营公司的方式实现日常运营,承接、交付创新中心的 service 订单,孵化人工智能产业。

②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作用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基于公有云开发的工业应用及相关软硬件部署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由公司子公司汉鑫华智运营,主要承接、交付企业客户的订单。一方面,创新中心引入华为先进的人工智能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技术和专家资源,为现有企业客户提供数字化改造;另一方面,创新中心设立后通过华为生态体系(华为云市场)、产业集聚推介会等形式,吸引更多优秀企业来区发展,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市场空间。

(3) 说明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①该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为已经在辽宁、江苏、重庆、山东、山西、安徽等地与政府及各地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目前的业务模式为通过烟台当地的信息系统集成厂商,即汉鑫华智,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引入开发区,服务当地工业企业,实现企业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该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是否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与华为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并作充分揭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是基于公有云开发的工业应用及相关软硬件部署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公司在为客户构建基于华为云服务的IT底层架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实施为符合客户生产场景的应用层产品和软硬件部署服务等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需求。该业务主要成本由云服务费和施工费构成，其中云服务费为合作协议约定须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施工费主要为公司技术人员的工资薪金和差旅费用，不存在主要服务外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向华为采购的云服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服务产品	1,969.98	686.79	—

考虑到公司与华为的合作系基于公司、开发区管委会及华为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合作协议剩余期限不足2年，对累计使用专项资金超过补助金额上限后及合作协议期满后各方的合作事宜未做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与华为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公司与华为的合作能否稳定可持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就相关风险予以充分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更新如下：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可持续风险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和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开展的新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目前该服务的业态和模式尚不成熟，市场化程度不高，且合作协议的剩余期限不足2年，公司尚未与政府、华为就后续合作达成协议或者明确意向。若出现协议期内专项资金使用达到上限或协议期满后，政府和华为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或公司技术储备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等情况，会对公司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持续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对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及供应商返利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元、11,167,943.74元和26,927,304.62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4.67%

和 10.61%。目前该服务的市场开拓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盈利来源主要为供应商返利。未来如果出现政府对专项补助资金的金额或比例进行重大不利调整，或华为调整或取消返利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盈利能力及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与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有关的政策情况；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政府、华为签订的合作协议；
- (3) 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了解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以及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基本情况；
-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状况及变化趋势；
-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子公司汉鑫华智的运营状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相关政策情况，针对目前政策推行难点及补助政策可能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经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
-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与政府、华为开展业务的合作模式；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对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具有重要积极作用，该业务模式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主要向华为采购云服务产品，双方剩余合作期限不足两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就后续合作事宜达成合作协议或明确意向，发行人已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四、《问询函》之问题 7.技术匹配性及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共 60 项，拥有 30 项核心技术；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北京大学、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以及华为、腾讯、海康威视、科大讯飞等知名校企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1)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②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2)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②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3)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发行人结合研发模式、研发团队构成、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与设备、技术储备情况、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以及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一) 技术与业务的相关性。

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4项，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共同持有方，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1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一种电梯监测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1.8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电梯安全监测的组件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0088993.7	2016.0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管理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927508.0	2015.12.1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4	一种相似用户识别方法及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88068.2	2015.12.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移动设备信息传递方法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824803.3	2015.11.24	20年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设备集中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107007.3	2015.02.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智能采控节点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6.4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87027.9	2015.02.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及访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510002564.3	2015.01.05	20年	受让取得	无

	问控制方法							
10	数据传输方法、装置和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480000255.6	2014.01.2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1	一种使用无线技术的语音连接装置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400884.5	2013.09.06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2	一种数据重传控制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110331765.X	2011.10.27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3	一种物联网架构下统一的通知方法及系统	汉鑫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010182523.4	2010.05.21	20年	受让取得	无
14	一种农业物联网采集器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295.X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农业物联网数据传输系统	汉鑫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062.1	2015.02.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0878966.9	2018.06.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	汉鑫华邮	实用新型	ZL201821239790.9	2018.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注：为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9年金佳园质字第001号），约定发行人将其专利一种单向智能采控防雨箱（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79）、一种智能采控节点（专利号码：ZL2015200870264）、一种设备集中箱（专利号码：ZL2015201070073）质押给债权人以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质押合同已经解除。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情况
1	金佳园大型综合性商务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14866号	2010.0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佳园全面协同办公系统[简称：佳园协同办公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41179号	2008.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金佳园行业部门抄表预付费管理软件[简称：抄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41182号	2009.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多表远程抄控管理系统[简称：远程抄表]V1.0	软著登字第0168780号	2004.05.20	受让取得	发行人	无

5	金佳园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智慧工地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834619号	2014.09.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金佳园建筑节能监测系统[简称:建筑节能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0170号	2014.12.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金佳园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9号	2012.08.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金佳园智能一卡通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3315号	2013.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金佳园照明节能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0号	2014.03.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金佳园视频监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9号	2013.01.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金佳园动态网络资源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7号	2013.07.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金佳园 界安全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944302号	2013.04.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金佳园访客认证预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4185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4	金佳园多屏拼接控制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68号	2014.06.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金佳园智慧楼宇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5672号	2013.10.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金佳园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简称:水文信息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946410号	2013.04.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金佳园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简称:扬尘噪声监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44562号	2015.04.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金佳园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电梯物联网综合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81903号	2015.09.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金佳园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14470号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金佳园无线精准定位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2070号	2015.09.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金佳园移动终端预警监测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1530575号	2016.09.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金佳园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49957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3	金佳园第四方物流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50656号	2015.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金佳园用户识别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2955号	2016.04.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金佳园生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248号	2017.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金佳园实时指挥调度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3941号	2017.12.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金佳园智能生产快速开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2465912号	2017.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金佳园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507026 号	2017.09.2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29	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V1.0	软 著 登 字 第 2683127 号	2018.03.0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0	车联网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76 号	2019.06.18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1	安全生产智慧监管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71 号	2019.05.29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 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340052 号	2019.05.3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3	射频频无 电台数传加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7888 号	2019.11.0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4	加油站数据信息实时采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3630 号	2019.11.0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5	加油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658043 号	2019.11.01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6	工业机器人终端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889801 号	2017.12.17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7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真空码 垛搬运实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508 号	2018.06.23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8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焊接实 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496 号	2018.09.20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39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喷涂实 训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916502 号	2019.04.25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0	汉鑫房地产发票自动成本分类 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5723 号	2020.02.20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1	汉鑫房地产企业成本预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5763 号	2020.02.20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2	汉鑫房地产企业收入预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434923 号	2020.02.20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3	免接触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073178 号	2020.02.18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4	基于 AR 的工业机器人操作指 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889795 号	2017.09.25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5	基于 AR 的发动机拆解操作指 引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084363 号	2019.04.26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6	智能黑板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625866 号	2020.03.19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7	汉鑫 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530515 号	2020.05.23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8	汉鑫 WMS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541094 号	2020.05.23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49	汉鑫智能分拣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5976524 号	2020.06.15	原始 取得	发 行 人	无
50	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954329 号	2018.12.31	原始 取得	汉鑫 华邮	无
51	数字化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055858 号	2019.03.27	原始 取得	汉鑫 华邮	无

52	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4100821 号	2019.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3	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665984 号	2018.03.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4	北邮研究院 APS 精益生产排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657867 号	2018.08.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5	北邮研究院工业网络安全预警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044863 号	2018.05.17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6	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政务办公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880643 号	2019.02.25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7	扬尘噪声监测预警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5604 号	2018.07.0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8	北邮研究院运维工单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0917 号	2018.10.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59	北邮研究院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系统[简称: 智慧城市 VR 全景地图]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48224 号	2018.06.28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0	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5617 号	2018.10.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1	智能网络运维监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965568 号	2019.03.20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2	北邮研究院终端管理与网络运维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59657 号	2017.09.21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3	北邮研究院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159646 号	2017.08.16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64	北邮研究院 KgCloud 虚拟化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3422266 号	2018.11.02	原始取得	汉鑫华邮	无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与公司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以及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重视研发积累,核心研发技术属于底层通用技术,可用于各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公司核心技术在各主营业务细分服务领域中的运用举例如下:

在信息安全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基于语义的视频检索系统、基于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系统等,提高视频检索和屏幕管理效率;在信息终端安装敏感信息检测工具,满足客户信息安全和保密的需求;公司在保密场所建设中可以提供无线精准定位管理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精准和实时定位的需求。

在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基于 web 的动态网络资源管理、语音控制技术的多屏管理等，对已有网络系统进行优化，满足客户网络管理、屏幕管理的需求。对于医院类客户的信息系统中涉及病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可以提供非涉密环境下涉密信息检测应用，对重要信息进行监管，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水平。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公司运用核心技术中讯联智慧车间系统等，保证生产数据的透明，为市场销售、生产管理提供实时数据支持，并可灵活优化生产流程，有效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浪费。公司在基于华为云服务的 IT 底层架构基础上，通过对工业企业的产品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管理创新等环节提供流程优化、数据整合、信息可视化、决策智能化等服务，帮助工业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15,308.62 万元、20,889.13 万元和 25,36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50%、87.37%和 99.92%，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所形成的收入。

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1)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自创区示范企业，并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准入门槛的业务资质，现有软件著作权 64 项，专利 17 项。公司目前自研技术方面完成受理发明专利 3 项、受理实用新型 2 项，其中 2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 项处于受理阶段，皆可对应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服务领域，可形成相应的核心技术用于业务拓展。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专利“一种基于增强现实数据的记录装置”，专利申请号为 CN202021329121.8，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辅相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利用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2) 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问询函》之问题 4.多类业务的协同性及技术先进性”之“(四)补充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先进性。”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系统集成创新,是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业务特点、适用场景、区域特色等因素,对设备、软件、算法模型、链接交互方式等维度上进行自主创新后的成果,具备一定创新性、区域性、业务独特性。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可运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中,对于项目承揽及建设起到核心作用。

①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随着中国数字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领域,软件和服务是未来几年主要增长的细分领域,而网络设备和硬件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市场规模仍在扩大但扩大速度逐渐放缓。下游大规模的硬件投入需求将逐步降低,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比例将逐渐加大。

为顺应行业趋势,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的开发,充分利用当前智慧城市的发展前景,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加强软件产品开发力度。在本次车路协同仿真测试平台部分,公司同时着重软硬件两个领域的发展,课题从实验环境搭建、系统算法设计两个方向推进项目进度。在硬件平台搭建方面,公司重点研发路侧硬件,包括路测摄像机阵列、路侧计算机和路由器,以及智能仿真车硬件,包括车辆底盘、电源模组、车载计算机、摄像机和雷达。在系统算法设计方向,目前团队已经完成了红绿灯检测与识别的算法设计以及自主泊车系统算法的设计,在实验场地中进行了第一阶段自主泊车平台功能的初步实验验证。

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紧扣业务实际需求,并结合公司的各服务类型的业务需求和核心技术,在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中起到核心支撑的作用。根据下游需求变化的情况,公司已制定长短期结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加大

技术研发投入的同时，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把握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沿创新技术，积极寻求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整合机遇，进一步维持并加强公司在用户数量、用户粘性及产品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的发展方向

企业数字化转型系数字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2018年，山东省数字经济规模超过2万亿元，在全国范围内位列靠前，然而，相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超过50%，山东省的数字经济规模占比GDP仅超过30%。可见，山东省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的统计，2017年，山东两化（信息化、数字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97.4，有211家企业入选国家贯标试点，居全国第三位。累计获批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23个，居全国首位。在全国首推云服务券补贴制度，工业云平台服务企业超过1万家。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在农业资源监测、生产管理和安全溯源等领域广泛应用。尽管如此，山东省的数字化建设仍然呈现竞争优势不明显、产业高端环节布局不足、缺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数字创新驱动能力不强、缺乏数字领域高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新业态及新模式发展滞后的特点。

山东省政府在总结了省内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发展规划》，提倡大力发展山东省的数字经济。因此，作为数字经济的发展主动力，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势必在省内迎来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深耕烟台市场，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在烟台地区建立了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山东省一企一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是山东省首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资质单位，具有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得天独厚的优势。随着近年来国家和山东省陆续出台了鼓励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

的政策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也积极响应了国家号召，启动了《烟台市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调研起草工作等，对5G通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明确通过大范围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广泛万物互联、扩大社会化应用的发展方向。烟台市发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拥有扎实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公司正逐步加大企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的开发力度，着力于客户需求研发、公司品牌营销推广、新业务渠道拓展。公司联合华为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建创新中心、公司与华为提供产品与服务、政府政策引导、政府企业双投入的商业模式，通过复制创新中心，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的项目数量快速增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研产品及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产品/项目简介
1	智能分检管理系统	目前企业在产品质检及分拣环节都采用人工方式，人力成本高，而且频繁出现缺陷漏检、效率低、检测标准不一、分拣错误等问题。利用智能分检管理系统将获取的被测物图像传输到华为AI算法服务器，经过推理后将产品的类型或缺陷信息反馈给分拣程序，然后通过程序界面将数据显示实现人机交互，达到客户对产品分类及缺陷检测的要求，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带动企业产品竞争力，让企业实现智产、优产。
2	智能生产快速开发平台	在我国，市场上标准软件的业务流程和模式不可能兼顾到企业的行业及内部个性化需求，这样就造成了软件在上线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水土不服”的现象。智能生产快速开发平台是一款可视化、低代码企业应用快速开发平台，一方面能对多数场景实现免代码开发，在软件的数据管理、交互设计、工作流程等方面有高度的抽象和封装；另一方面能提供可扩展性，便于代码开发人员有能够用插件或代码实现更丰富的功能，可快速创建CRM、办公协同、项目、人事、资产管理等各类企业管理系统，帮助企业快速打造最适合自己的多终端管理系统。
3	基于Spark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智能风控领域的人工智能研究方向都在努力开辟独特的数据获取渠道，尽可能合规而全面地获取目标对象的数据，并利用深度学习、机器学习等技术，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对确认目标对象有价值的信息，并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计算，确定该目标对象的综合信用评分。同时，通过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风险管理深度融合，打破信息孤岛，深度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可以同时解决信贷反欺诈的风险。目前该领域内已有如同盾科技、猛犸等公司提供对应金融应用，本项目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课题，2020年度开展多个研究课题，如“B2B/G应用软件

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构建”等项目，增加了公司在信息安全防护、车路协同、数据分析储存等领域上的知识储备，为公司智慧城市、信息安全、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除以上在研产品和在研项目外，截至本审查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正持续开展多个研发项目，不断优化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及丰富车路协同相关的知识储备，例如“基于 Spark 的机器学习建模框架设计与开发”项目，通过综合天气、路面等状态信息为驾驶人员及交通管理人员提供智能车速控制和避撞分析决策；“基于 XML 的可视化建模与应用系统研究与开发”项目，通过实现拖放式编程，降低软件开发难度，将异构的交通感知数据进行特征融合和分析；“应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研究”项目，通过进行交通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经济建设需求等因素，纵深研究，探索适用于交通行业的体系化 AI 应用构建方法。

公司的在研产品及在研项目贴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方向，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相辅相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利用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发展系列产品，以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公司已就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能否持续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更新披露如下内容：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升级换代，如果公司对行业变化趋势及下游需求变化无法进行准确预测，不能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项目储备，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储备、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无法继续满足业务拓展需求，无法及时研发出符合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并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整个行业技术迭代、不断发展的步伐，从而给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 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

1、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合作背景、内容、合作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该项目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营产品的关系，发行人在研发活动中的主要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 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学研具体情况如下：

(1) 在智慧城市的细分领域——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共同承接省级重点科研项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事项。与知名院校合作的模式，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高科技水平以及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根据《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研发、联合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并在协议书中明确各方分工及职责。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交通行业开展人工智能平台示范应用、交通行业的 AI 标准架构及 AI 应用构建。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作为合作单位负责智能交通感知、分析、决策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合作单位负责机器学习建模、可视化建模、数据共享平台等系统研究，以及其他项目相关任务。

在项目获得通过后，公司分别支付合作方项目合作研究经费，其中课题开始时分别支付启动经费，其余部分将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并于课题开始后的三年时间内支付完毕。

公司 2020 年 7 月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和烟台大学签署了该合作研发协议的子课题合同，合同金额均为 54 万元。该两项合作协议就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项目、交通行业人工智能平台构建的相关课题明确约定了双方

的具体合作研发内容、权责分工、研发目标、完成时限、交付模式等，共同推进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

②项目成果的归属、费用分配情况

根据约定，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各方拥有，三方在各自独立完成的研究部分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收益归各方拥有，共同的成果共享，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由各方后续协商确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独立研发，在智慧交通车路协同领域已形成了如“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概述	技术来源
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系统	系统通过RSU路侧设备进行摄像机、毫米波雷达、车载OBU数据的信息交互与感知融合，形成车路协同的场景应用。	原始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合作方正积极开展各自独立研究部分各类研究及测试工作，尚未进入共同研发阶段，因此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③公司的研发成果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完成了车路协同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交互融合与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的研究，实现了全域多源异构信息的感知及交互融合、基于安全兼顾效率的个性化智能决策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突破及车路协同技术的场景应用开发，完成人、车、路、网信息之间的交互与控制，系统在烟台大学进行道路测试。

该项目完成后，将作为公司智慧城市服务的技术储备，以及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持续不断地把公司既有的研发经验和前沿技术进行整合、进而转化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

(2) 在信息安全领域，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汉鑫华邮

①合作背景、内容、模式、合同签署及约定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北邮资产）签订《共建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科技产业园框架协议》。根据公司与烟台市人民政府和北京邮电大学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三方将通过推动烟台在产业、市场、城市、社会、政府等五个方面的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与北邮资产共同出资按照“一院、一园、一示范基地”的模式，在烟台高新区设立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简称：汉鑫华邮），并依托汉鑫华邮组织开展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化推广、网络安全保障技术的科学研究、人才引进等工作。其中，公司主要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工作、技术研究的开展工作、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北邮资产主要承担人才培养、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及培训工作；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支持该项目建设，给予政策保障和支持；在汉鑫华邮成立初期，提供过渡期办公用房，前三年房租减免；向汉鑫华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的额度、拨付、审计、管理三方另行细则约定。

②项目成果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鑫华邮具体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A.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通过开发系统接口，管理阿里云、腾讯云等公有云服务及私有云服务，实现租户购买、续约、管理等需要。

该项目产生了两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金佳园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北邮研究院混合云综合管理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或潜在权属纠纷。

B.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该项目应用于政军机关、企业和研究所等的安全性需求高的场景，可以杜绝因使用移动终端的录音和摄像功能、使用移动应用软件、违规使用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引起的各类信息泄露问题。

该项目产生 2 个软件著作权，其中“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平台系统 v1.0”权属于公司，“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管控系统”权属于汉鑫华邮，两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研发项目已经结束。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2 项实用新型：①一种智慧监管数据采集器固定装置（专利号：ZL201820878966.9），②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器（专利号：ZL201821239790.9），专利发明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文义、张兴林先生，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取得了 15 项软件著作权，均权属于汉鑫华邮，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

③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汉鑫华邮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由汉鑫华邮提供人员及资源进行，所产生的自主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或汉鑫华邮，并可对应公司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讯盾终端敏感信息检测系统、应用软件安全检测工具集系统，已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项目建设中，因此研发项目不存在需进行成本费用分摊的情况，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④后续合作进展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汉鑫华邮的原股东烟台北邮网络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原创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公司，汉鑫华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产学研项目自此结束，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纠纷情况。

本产学研项目属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向上的初步探索，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动全资子公司汉鑫华邮的运营、研发等工作，致力于为公司业务提供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支持。”

2、结合合作研发实际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多处披露的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机构达成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对主要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并充分揭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相关组织机构合作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时间	合作内容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平台)	2016年11月	公司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烟台高新区设立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汉鑫华邮的曾用名)
上海交通大学 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2019年1月	公司与合作单位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约定三方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华为)	2019年12月	公司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华为(烟台)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节能)	2020年1月	公司与中节能约定就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双方结合自身优势共同建设数字化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海康威视)	2020年3月	公司与海康威视约定在文教卫/智慧校园领域,在烟台市展开战略合作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	2020年3月	公司与科大讯飞约定共同拓展智能语言方面的市场拓展
山东铁通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东铁通)	2020年8月	公司与山东铁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等项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简称: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	2020年9月	公司与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约定共同推进试点与标杆项目建设,围绕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合作试点

(1)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合作研发模式披露不充分。”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在该合作中,公司与高校根据

各自优势情况制定清晰的分工安排，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在该项目中负责项目研发经费的筹措与支出、项目整体规划与调配、选定课题及实际开展工作；高校负责智能交通感知和机器学习建模的系统研究。

三方的合作系基于各自专业领域开展的专业分工，目前正独立开展研究、测试工作，后续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公司不存在对高校重大依赖的情况。

因项目尚未完成实测以及试运行，仍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对此进行了相关风险揭示，并更新了《公开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

为丰富智能交通领域技术储备，公司与烟台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参与研究“基于车路协同技术的智能交通服务平台建设与产业化应用”项目，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独立研究、测试阶段。若后续发生研究进度过长、资金需求无法满足、技术难度超出预期，或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合作研究失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储备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与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全资设立的北邮资产的合作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二)项之“1、补充披露已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共同持有方，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各项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对应关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与承接项目的对应关系，是否可复用。”之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汉鑫华邮的运营、技术研究的开展、技术领域人才培训工作，不存在对主要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合作已结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风险事项。

(3) 业务战略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中节能、海康威视、科大讯飞、山东铁通、中国铁塔烟台分公司分别签订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均约定双方各自发挥优势，共同开拓烟台市及山东省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

等领域的项目，目标在烟台市及山东省内打造标杆项目，同时可以推动公司跨区域拓展的发展战略，加速公司业务在烟台市外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在烟台市内已完成多个标杆项目，在烟台市外已成功落地 50 个项目，共产生营业收入 72,847,464.05 元。通过与上述企业的业务战略合作，可加快公司烟台市内及山东省内的业务拓展进程，符合公司区域拓展的战略布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务合作尚在推进中，公司不存在对合作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4) 与华为的业务合作情况

公司与华为的合作情况、合作关系的持续性情况、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披露情况参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三、《问询函》之问题 5.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政策性风险”之第（二）项之“1、与政府、华为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各方承担的角色、作用以及法律权利义务、华为是否为政府指定合作方，发行人与华为的利益分成约定。”之回复内容。

公司已于《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更新研发模式及产学研合作的相关披露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及研发实际情况，信息披露准确。

(三)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产学研合作为依托”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开源技术为手段、以迭代开发为途径、以质量控制为标准的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满足业务场景需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在政企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一线IT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展开产学研合作，开展先导性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应用，为公司的持续高成长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年，公司加快推动新兴技术与政企信息化、数字化业务相融合。信息安全及智慧城市服务领域，在原有产品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推进在项目交付、产品

服务运营过程中的全面产品研发和优化升级模式，提升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制造类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刚需，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架构，研发符合用户创新场景的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加速制造类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目前，公司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规划了多个制造类细分行业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

为了更好的发挥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相结合的优势，在研发组织机构的设置上，公司成立规划产品部及科技研发部。规划产品部是公司技术方向规划及研发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对公司的研发方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和产品的长期开发计划、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产品技术选型评估、研发项目周期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重要事项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司技术及产品开发的有效性和可用性。科技研发部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跟踪行业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前期方案积累，有针对性的从基础框架层面及产品具体应用层面进行研发，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后形成研发与业务紧密结合的技术体系。

2、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背景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储备和激励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的策略，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已建成一支专业水平高、知识储备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55 人，占员工总数的 52.38%。

(1) 核心技术人员

①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对发行人作出的贡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主导核心技术情况
1	刘文义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免接触社区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研发，共同主导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研发
2	刘建磊	现任汉鑫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电气师、一级建造师。	主导完成 B2B/G 应用软件安全检测与加固服务平台研发
3	王飞翔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负责公司信息安	与研发团队共同主导完成基于 Spark 的金融行业人工智能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全服务的运营管理。	
4	张兴林	现任汉鑫科技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主导完成基于 DevOps 的跨平台智能生产服务系统的研、智能移动终端高可信统一管控关键技术的研发、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研发
5	陈大亮	现任汉鑫科技部门经理，研发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部具体工作。	主导完成智慧税务综合管控平台系统的研发、配合完成安全监管管理平台的研发

②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在行业内平均从业时间约 10 年，专业背景覆盖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数学等多个领域，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涉密信息系统系统管理员证书、国家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华为数通专业售前工程师证书、华为云服务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华为鲲鹏应用开发工程师认证等资质。其中多数主要技术人员曾从事信息技术领域项目管理、软件研发、电脑硬件及网络管理、大数据解决方案、系统管理和机房运维等工作，具备项目及产品规划、设计、开发、交付、运维等能力，对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起到支撑作用。

3、研发投入与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信息系统集成相关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各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381,191.51 元、10,857,445.80 元和 11,184,117.93 元，基本稳定。

公司主要研发设备分为环境搭建类、前端感知类。环境搭建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环境搭建，满足研发网络环境、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功能测试等需求，例如交换机、流媒体监控平台等。前端感知类设备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前端数据采集，进行数据分析、数据传输、研发设备测试等使用，路侧终端、车载终端等。

在本次募投项目车路协同系统仿真测试平台的开发中，需提供实验研究所必需的主要仪器设备，如车路协同系统算法验证平台、可载人测试车辆等以及 NVIDIA AI 开发板、硬件在环仿真平台、数据中心服务器、计算卡等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科研工作的需求。

4、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第(一)项之“2、列示技术储备情况,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在研项目情况等,说明现有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否能用于主营业务及业务拓展,并提示风险。”。

5、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为项目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研发项目管理办法》中对成立项目组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研发成果的代码质量、功能质量、技术方案的质量。

6、与外部科研单位沟通合作情况

公司与产学研合作的知名校企均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战略协议中均明确了战略合作方向及目标、合作分工、权利及义务、付款及结算方式、知识产权的归属、协议生效终止、争议解决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战略合作方均未发生争议及纠纷。

综上,公司研发模式紧跟政企信息化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具备人才技术基础、重视研发投入、具备健全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并且与外部科研单位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独立研发能力具备人才、管理、协作的支撑。

(四)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邮电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与烟台大学、华为、山东铁通、中国铁塔、海康威视、科大讯飞、中节能等校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审阅协议条款,分析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证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查询,了解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技术储备情况等;

(4) 走访产学研合作项目地点,深入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及成果,分析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发行人独立研发能力的真实性;

(5) 获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的各项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简历,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研发能力及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

(6)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及研发流程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审批流程、项目实施安排、研发工作分配、研发进度管理、研发测试管理等流程。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间的对应关系合理、清晰,公司的核心技术可用于主营业务及多个产品,在项目建设中可重复使用并且起到支撑作用;

(2) 发行人产学研及合作研发协议由发行人相关方一致签署,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所有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合作方共有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4)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知名校企战略合作情况,补充披露情况真实准确;

(5) 发行人研发技术及人才储备充足,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并且在合作研发项目中与合作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均对分工有明确条款,对主要合作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充分揭示风险;

(6)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在研项目情况真实准确。

五、《问询函》之问题 8.业务资质壁垒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2 项经营资质；数字政府建设业务存在资质壁垒。

请发行人：（1）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2）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列示上述证书，并列表详细披露证书信息，包括名称、编号、核定范围、级别、颁发单位、资质申请依据、资质申请条件、公司实际情况是否符合资质条件、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等，并结合烟台市及山东省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及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的资质壁垒，发行人拥有的资质等级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及各应用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	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系统集	信息安全	57,428,403.74	22.62%	145,924,715.17	61.03%	78,766,262.27	48.11%
	智	169,483,649.18	66.77%	81,994,642.23	34.29%	84,965,853.23	51.89%

成	慧城市						
	企业数字化转型	26,927,304.62	10.61%	11,167,943.74	4.67%	——	——
	合计	253,839,357.54	100.00%	239,087,301.14	100.00%	163,732,115.50	100.00%

公司开展前述业务时需要的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信息安全应用领域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Y251900672	2022.05.18	乙级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	<p>系统集成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2.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50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软件开发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2.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2 名。3.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运行维护乙级资质条件： 1.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2.从事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 名。3.近 3 年的运行维护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4.经营状况良好，近 2 年度未出现亏损，财务数据通过国家认可的审计单位的审计。5.涉密业务研发及办公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40</p>	是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CCRC-2015-ISV-SI-365	2020.12.21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集成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体现：基本资格、服务管理能力、服务技术能力和服务过程能力；服务人员的能力主要从掌握的知识、安全集成服务的经验等综合评定。	是

(2) 公司开展智慧城市应用领域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54134	2025.02.03	壹级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p>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企业主要人员：（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1）单项</p>	是

								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2）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3）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7030199-6/1	2025.01.06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	<p>1、企业资信</p> <p>（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工商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800 万元，净资产不少于 960 万元；</p> <p>（3）近五年独立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p> <p>（4）近三年每年工程结算收入不少于 1200 万元。</p> <p>2、技术条件</p> <p>（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不少于 8 年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p> <p>（2）企业具有从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自动化、通信信息、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2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不少于 2 名；</p> <p>（3）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完成不少于 2 项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p>	是

								体) 业绩。 3、技术装备及管理 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具备技术、安全、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3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06-20-1-065	2022.02.21	壹级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 术防范协 会	——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管理办法（试行）	壹级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获贰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两年以上，近一年内完成二级以上工程 5 个（其中 100 万元以上工程不少于 1 个），且工程投资额累计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公安机关技防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2004、GA308-2001 标准验收合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三) 按照国家标准 GB/T19000-ISO9000 要求，制订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贯彻执行； (四) 注册资金 500 万元（实缴）以上。	是

(3) 公司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需要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级别	颁发单位	核定范围	资质申请依据	资质申请条件	实际是否符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7116164	2021.05.25	三级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	三级资质标准 企业资产：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企业主要人员：(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是

							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15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6]060704-01	2022.01.28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八）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十）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	是

								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一）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由于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数量并无准确的数据，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了解，烟台市及山东省内具备一定数量的企业拥有前述资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公司现在已经取得的资质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公司所在的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公司现拥有的资质等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 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 公司从业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如前所述, 公司已经取得前述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要求;

(2) 查阅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资质证明及申请资质时的申请文件, 了解发行人申请相关资质时是否符合申请资质条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的资质证件, 了解发行人的员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资质的要求;

(4) 查阅发行人合同台账及相关业务合同的内容, 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在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证书的申请条件存在注册资本、技术人员资格和人数、业绩指标等准入条件要求,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资质壁垒, 发行人现拥有的资质使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等资质, 发行人从业人员也已经取得相关的施工、安装等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六、《问询函》之问题 9.用工合规性及人工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分别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8.95%、15.83%、4.60%和 8.22%;公司下设 14 个部门、2 个分公司和 5 个子公司,员工人数不足 100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 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2)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3) 人员与薪酬匹配性。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

1、补充披露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并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供应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5.17	17.4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泰盛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7.60	13.26%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莱山分公司	技术服务	65.86	7.4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2.26	7.0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31	6.35%	双方协商
合计			457.20	51.54%	——

2019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	251.44	24.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6.30	9.43%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59	8.18%	双方协商
4	北京阜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7.06	7.54%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7.67	6.62%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合计			576.06	56.39%	——

2018 年外购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技术服务总额比例	定价依据
1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30.81	34.78%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83.39	18.57%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83.02	11.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6.69	6.99%	山东省安装/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2.31	5.39%	双方协商
合计			1,186.22	77.72%	——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供应商的选取，主要是项目交付中心在考虑项目所在地、服务质量和账期等因素基础上、比对多家供应商后择优就近选取技术服务供应商。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文件，在按上述文件计算的报价总额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公允。

2018 年之前公司与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作较多，后续合作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后续合作较少；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为曲阜项目施工方便，在当地选取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公司与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都有合作，2020 年业务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019 年供应商中，北京卓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为 A 客户涉密项目选取的服务商，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亦主要服务于 A 客户的项目；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服务于多个项目。

2020 年供应商中，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档案馆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为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项目选取的供应商；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项目；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有合作，2019 年合作金额较小，未进入前五大。”

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及建筑施工相关服务的供应商所具备的资质及相关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是否工程转包
1	山东硕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2	烟台泰盛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3	烟台富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4	烟台宝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5	烟台市新瑞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	四级	否
6	山东亿立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7	烟台正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8	北京卓达宏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9	栖霞市广通网络科技服务中心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0	烟台都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三级	否
11	烟台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	二级	否
12	烟台钰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13	烟台粤港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否

	莱山分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	-------	--	------------	----	--

注：烟台心连心装卸搬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搬家服务，无专业资质要求。

上述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务院于 2000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工程转包为“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78 条规定的将承包的业务转包给公司供应商施工的情形。

(二) 劳动用工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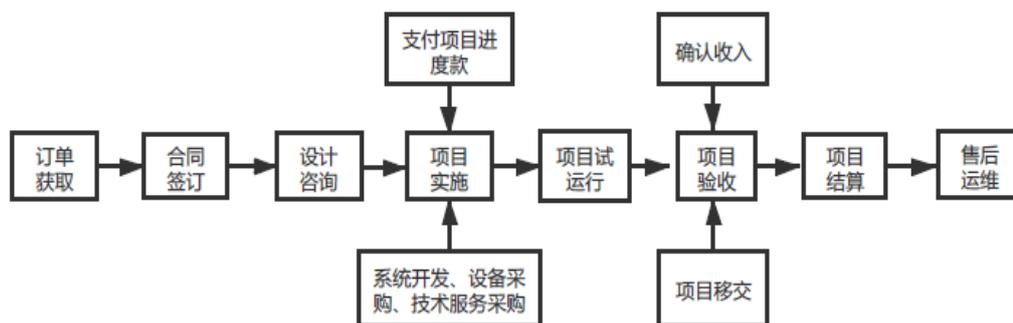
1、列示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用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流程、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及用工人数、工程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用工，说明公司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 公司业务及用工流程情况

①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过程中主要采用项目承包模式和专业分包模式，一般包括订单获取、合同签订、深化设计/设计咨询、应用系统开发、设备采购、项目实施、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运营维护等工作。客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除质量保证金外，客户与公司结算剩余全部合同款，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于质保期满后根据客户需要提供运维服务，客户定期支付运维费用。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典型示意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项目结算后进入售后质保期，质保期间公司承担免费的运维服务，并于质保期满后向客户提供有偿的运维服务，约定公司于一定期限内技术支持保障客户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服务，服务内容与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一致，系为客户信息系统在质保期满后保持稳定运行的有效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服务内容	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
2	结算方式	运维期满后一次性收款、按服务时间分阶段收款等方式，具体根据商务谈判结果而定
3	成本核算内容及方式	按项目归集提供运维服务人员的薪酬，以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

由于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与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后，才正式签订运维合同，因此公司运维收入主要与客户对运维服务的需求和付费意愿程度有关，与公司已实施的项目量之间不具有匹配性。

②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及平均用工

根据历史项目经验，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平均工程周期和需要的平均人/天情况如下：

单位：人/天

业务类型	服务类型	步骤	项目规模			
			小于 100 万元	100 至 300 万元	300 至 1,000 万元	大于 1,000 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	智慧城市、信息安全	需求调研	1	1	3	5
		方案设计	2	3	5	6
		招投标	2	2	3	4

		项目实施	40	75	90	120
		系统调试	7	15	20	25
		项目验收	1	1	2	2
		平均需要人/天	53	97	123	162
	企业数字化转型	需求调研	3	5	6	N/A
		方案设计	3	4	5	N/A
		项目实施	20	40	60	N/A
		系统调试	5	7	10	N/A
		产线试运行	3	5	5	N/A
		项目验收	1	1	1	N/A
		平均需要人/天	35	62	87	N/A

注：上述平均项目周期为完全具备实施条件下的项目的理论实施周期，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周期还会受到客户资金到位情况、现场实施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根据项目的规模及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变动，项目从前期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开始，到项目交付验收，一般不超过一年。

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为定制化解决方案，结合各类服务的项目周期、用工需求、客户预算、技术实施难度和利润情况等多类因素，择优参与项目竞标或商务谈判，从而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确定合同金额，不存在单一的收费标准。

公司在项目实施阶段，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分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具体流程为由公司项目经理识别并划分出需分包的工作内容、预算工作量、时间要求等，并由公司向合格技术服务商发起询价申请，公司综合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选取最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并签署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商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完成相关的工作，并由公司进行工作质量验收。

除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等其他形式的用工情况。

(2) 公司员工角色、数量及所属部门

公司设立各区域分公司、办事处及业务拓展部维护拓展客户，配备售前技术部员工促成订单签订；采购部负责材料供应商及技术服务商的询价及选择；设立项目管理部、售后服务部及质检部等负责项目实施及质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50 人、56 人和 55 人，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工作内容为：明确客户需求、选配恰当技术手段及设备、整体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测

试、系统联调等。公司将非核心施工工作外包，有助于公司人员专注在有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环节。

(3) 外购服务所处业务环节、工程周期及用工人数

公司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为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具体对外采购量及工程工期将根据项目进度、人员安排、客户要求等因素来确定。公司以《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所核定的工程量及市场劳动力价格水平为根据，对技术服务商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不涉及对技术服务商的用工人数进行管理的情况，具体用工人数由技术服务商根据工程量及施工进度合理安排。

(4)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外购技术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外购技术服务情况如下：

2020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期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龙口市龙芯大数据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城市项目	2个月	59.40	9	2	4	1
B客户	B3项目合同	1个月	35.01	2	2	13	1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龙口市新民学校智能化工程	6个月	141.07	4	3	8	2
烟台市档案馆	烟台市数字档案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3个月	91.10	2	3	5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建筑安装分公司	哈尔滨工程大学(烟台)研究生院智能化工程	2个月	117.40	7	1	5	2
A客户	A4合同	19天	39.47	7	1	2	1
鲁东医院有限公司	山东省立医院(集团)鲁东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3个月	41.06	2	2	5	2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焦家金矿设备采购项目	43天	8.35	2	2	5	1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际肿瘤医学中心(一期)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6个月	50.09	3	1	2	1
烟台市芝罘区自然资源局	滨海西路防护林修复及建弱电项目	2个月	62.26	1	1	2	1

2019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A客户	A1+A2合同(二期、三期合同)	6个月	370.30	9	1	16	1
山东烟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龙口城市运营中心指挥中心智慧项目设备供货项目	15天	-	6	2	-	-
烟台市传染病医院	新建医技病房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弱电项目	45天	23.84	5	1	13	1
B客户	B1合同	3个月	55.81	2	1	5	1
I客户	I1合同	35天	77.33	2	2	5	1
C客户	C1合同	3个月	26.48	2	1	8	1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个月	-	4	1	12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智能化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21天	-	2	1	2	-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烟台山医院莱山新院网络信息设备供货安装项目	45天	-	1	1	3	1
烟台绿科置业有限公司	保利爱尚海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10个月	16.61	1	1	3	1

2018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	外部用工情况	内部用工情况(人)			
			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万元)	业务拓展部	采购部	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部	质检部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曲阜孔子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一期主馆弱电智能化、安防系统及特色系统工程	4个月	436.19	7	3	8	3
A客户	A3合同	1个月	133.38	1	1	13	1
B客户	B2合同	50天	92.48	2	1	12	1
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项目和监理	2个月	18.70	1	1	7	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一期智能化工程	12个月	120.80	2	1	5	1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烟台新时代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新园区智能化弱电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8个月	124.60	1	1	3	1
莱阳市德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莱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迁建新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3个月	120.34	1	1	3	1
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台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	3个月	1.68	2	1	3	1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诺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采购项目	11个月	-	4	1	7	1
K客户	K1合同	3个月	4.20	1	1	4	1

(5) 技术人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合理性

在项目前期阶段,公司的技术人员负责需求调研、集成方案设计、选配恰当软硬件设备;在实施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软硬件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功能开发等,并同时协调技术服务提供商完成相应工作,解决项目整体施工问题,并于施工完毕后联调完备,确保功能实现及运行通畅。在交付验收阶段,公司技术人员负责移交项目设施、培训客户人员使用、按照客户需求调整设施功能及方案,并与客户就完工状态进行确认。

为充分发挥优势及提高人员效能,公司专注于业务链中的核心环节,因此公司技术人员主要投入在项目前期阶段的整体方案设计,实施阶段的软硬件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及功能开发环节中。

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仅涉及实施环节中简单重复性高的线缆敷设、立杆和设备安装等工作,不涉及影响方案功能实现的复杂判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委任项目经理负责统筹与监督外部技术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公司的技术人员与外部技术服务商所承担之工作内容可明确区分。公司人员对项目全流程质量负责,并就项目运行成果向客户进行移交验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专注于项目核心功能实现的工作内容,符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行业及公司业务规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技术人员人均创收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27.04	135.27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77.28	156.89
万达信息	未披露	404.67	429.76
殷图网联	未披露	235.8	178.42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10.13	100.86
汉鑫科技	461.53	426.94	327.46

注: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营业收入/技术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年初技术员工数量+年末技术员工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与可比公司万达信息接近,高于恒锋信息、科创信息和殷图网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系统集成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由于不同系统集成项目间的方案设计、规模体量、软硬件需求等均存在差异,且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披露口径、技术实施模式等也存在不同,因此可比公司间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不完全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均创收金额随公司业务发展呈稳定增长趋势,符合各公司业务特点及模式。

2、说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1)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各期末	正式员工数量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12.31	105	104	99.05%	104	99.05%
2019.12.31	98	97	98.98%	97	98.98%
2018.12.31	89	88	98.88%	88	98.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 各期末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人)	原因	未缴人数(人)	未缴原因
2020.12.31	1	该员工系 退休返聘	1	该员工系 退休返聘
2019.12.31	1		1	
2018.12.31	1		1	

(2)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通过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保证和促使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是否存在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若存在,说明上述用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

(1) 劳务分包情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包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人员效能,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诸如线缆铺设、设备安装等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工作,向有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机构进行分包,公司技术人员工作主要为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而定制化设计相应解决方案,并协调外包的劳务人员进行施工执行。

(2) 劳务分包的合规性

① 劳务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单位及其资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外购服务合理性与合规性”之“2、说明外购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购服务是否涉及工程转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关内容。

②劳务分包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方劳务分包人员社会、公积金费用无需发行人缴纳，由第三方自行缴纳。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市场秩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用工合规。

（3）是否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劳务分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三）人员与薪酬匹配性

1、请发行人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

公司技术服务采购的实质是将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性的工作分包给技术服务供应商，并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对技术服务供应商已完成的具体工作质量进行验收，不直接参与管理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用工情况。

公司与技术服务供应商结算参考《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标准确定各项费用单价，并由技术服务供应商按月向公司申报已完成的工程量，公司对工程量审核后确认技术服务费的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技术服务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技术服务费	10,786,145.01	7,290,452.19	15,783,929.77

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单价按照《山东省安装工程量消耗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量消耗定额》确定，报告期内各期单价基本稳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而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外购技术服务施工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为非标准化服务，因信息化建设阶段不同对外部技术服务需求的差异较大。早期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的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大，后期智能化项目可在前述作业基础上进行，无需重复开槽立杆等施工工作。因此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支出与项目所需适配，但项目体量与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2、说明报告期内外购服务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与数字政府建设业务收入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与技术服务和直接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收入	22,691.20	14.68%	19,785.72	23.94%	15,964.01
其中：信息安全	5,742.84	-60.65%	14,592.47	85.26%	7,876.63
智慧城市	16,948.36	226.35%	5,193.25	-35.79%	8,087.38
技术服务费	1,078.61	61.95%	666.01	-57.80%	1,578.39
其他	338.15	-17.61%	410.42	-3.68%	426.12

注：其他费用主要由项目人员薪酬组成

2019 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 23.94%，外购技术服务费下降 57.80%，其他成本下降 3.6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所施项目中涉及埋管敷线等工作量较多，2019 年项目多系在前述施工作业基础上进行终端补充完善等，故较少采用外部技术服务商之劳务。

2020 年信息安全和智慧城市服务收入增加 14.68%，外购技术服务费增加 61.95%，其他成本下降 17.6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加大了智慧城市服务市场拓展力度，民营企业客户数量增加显著，新客户信息化项目涉及基建施工内容较多，公司出于效率性考虑，将技术含量低且重复性工作外包，导致技术服务费

增加。而其他成本占比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开展控费降本的同时进一步将非核心环节外包于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2020年公司300万元以上订单数量较上期增加50.00%，大型订单客户对设备等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部分专项设备可由生产商提供到货安装，减轻了公司内部人员成本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加而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有所波动，但与收入及成本结构变动、项目内容及订单规模具有一致性。

3、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 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构成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人数	占总人数比
恒锋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446	74.09%	388	71.32%
科创信息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216	19.23%	212	21.44%
殷图网联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37	41.11%	41	45.05%
正元智慧	技术人员	未披露	未披露	682	55.45%	562	55.04%
行业算术平均值		-	-	345	45.35%	301	45.48%
汉鑫科技	技术人员	55	52.38%	56	57.14%	50	56.18%

注：万达信息2019年和2018年总人数分别为6,213人、5,625人，由于其人数规模较大，不具有可比性，计算时将其剔除。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规模的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亦存在较大差异，故公司技术人员数量绝对值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基本相当，略高于殷图网联，与恒锋信息和科创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恒锋信息因积极开拓福建省外市场，各区域均需要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导致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较高；科创信息因涉及硬件设备类的生产，需要配备较多生产人员，所以，虽然科创信息技术人员数量较公司多，但技术人员占比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差异主要为公司规模的影响。同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元智慧的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基本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员占比差异主要是受业务区域集中程度、业务特点等的影响，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业务合理性。

(2) 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锋信息	未披露	12.44	10.03
科创信息	未披露	12.63	12.01
万达信息	未披露	17.19	14.25
殷图网联	未披露	15.35	13.74
正元智慧	未披露	13.51	11.01
行业平均值	-	14.22	12.21
汉鑫科技	11.46	10.20	10.82

注：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具体披露各类型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因此以整体员工平均薪酬作比较；

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平均员工人数；

平均员工人数=(年初员工数量+年末员工数量)/2。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各企业间区域用工成本差异。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地，且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数量比较多，用工成本总体高于公司所处山东省烟台市的劳动力价格水平。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烟台市总体平均工资水平分别约为 7.47 万元和 8.23 万元，烟台市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约 9.38 万元和 9.91 万元，公司员工平均薪酬符合烟台市用工成本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因规模差异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4、说明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变动比例	数量/金额
人数(人)	105	7.14%	98	10.11%	89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元)	11,689,163.88	21.95%	9,585,205.69	10.69%	8,659,56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元)	11,849,077.59	26.12%	9,395,031.01	10.97%	8,466,225.10

从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19 年人数变动、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变动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基本一致。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比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调薪所致。

(四)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核对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发行人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取得的资质，与大额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有关资质的规定，了解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取得开展业务必要的资质；

(3)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业务的内容；

(5) 获取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用工是否合规；

(6) 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外包或劳务派遣情形的说明,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7)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不因此受到损失;

(8) 获取发行人人员薪酬统计表,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 分析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及人均创收的合理性;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工程结算清单的项目施工记录, 查阅《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以及主要项目营业成本明细表,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的匹配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外购服务的供应商具备开展相应业务必要的资质, 外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外购服务不涉及工程转包;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及临时用工情况;

(2) 除无法为一名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外, 发行人为全部正式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采购的技术服务费单价稳定, 与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由于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非标准化特点, 客户需求、工程内容的不同而对人员需求差异较大, 因此公司外购技术服务施工量与各期施工量不具有明显匹配性;

(4)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而公司员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系区域用工成本差异影响, 符合烟台及公司实际情况;

(5) 发行人员工人数、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匹配,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

七、《问询函》之问题 10.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供应商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形式向公司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324.75 万元、352.81 万元、406.97 万元、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申请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自然人关联方款项为代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 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铭人光电与铭人电子主营业务重叠,为 LED 灯销售与安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主要承接铭人电子的业务、员工等,说明 2018 年设立铭人光电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铭人电子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事项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已进行整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频繁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是否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说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说明上述关联方及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与关联供应商异常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和“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发行人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铭人光电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铭人电子与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电子）为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及其配偶马建华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孙竹茂持有铭人电子 40% 的股权，马建华持有铭人电子 60% 的股权。孙竹茂于 2018 年 1 月入职汉鑫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铭人电子于 2018 年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3,273.66

2018 年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时由于增值税调整产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	443,471.15	1,838,492.7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公司前期向铭人电子采购 LED 显示屏产生的货款余额。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铭人电子间的应付账款余额已结清。

2、铭人光电设立背景及业务开展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人光电）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成立，

是一家专门做 LED 光电产品的供应商,在 2018 年之前系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之一。

为更好发展智慧城市服务,2017 年公司拟以换股吸收合并方式将铭人电子并购成为公司子公司,但因铭人电子股东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直接吸收合并无法完成。为了达成目标,公司与铭人电子股东协商,在充分利用铭人电子原有的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铭人光电,承接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铭人光电的设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

3、铭人电子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铭人光电成立后,铭人电子已停止市场销售及市场开拓,仅维持已有订单业务的后续服务。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完成了对已有客户的后续维护服务后,铭人电子进行注销,铭人电子的注销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检查孙竹茂银行流水,及由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公司副总经理孙竹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孙竹茂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相关规定。

5、代付员工薪酬事项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深刻认识到该不规范行为的错误,已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并按中介机构的要求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包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积极开展员工合规教育等,避免再次发生相关不规范行为。2020 年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前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0】003601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频繁资金拆借

1、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只有2018年3月拆出资金2,000.00元一笔。具体情况为：2018年3月16日，公司代凯文投资支付股权转让评估费2,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11月2日前全部收回。

除去该笔资金外，公司与凯文投资之间不存在其它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凯文投资拆出的资金较小，且已经归还。

2、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具体情况

（1）发生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8月，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资金周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转出金额	转出日	转回日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7.8.14	2017.8.17
合计	4,500,000.00		

2017年8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450.00万元，资金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当日公司取得该笔贷款；根据贷款协议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将450.00万元转给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8月17日，烟台奥普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笔资金转回。2018年8月7日，公司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

发生资金周转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除盈余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由于银行发放贷款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而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一般会根据实际需求、按约定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此会出现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时点、金额与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无法匹配，从而导致公司相关资金周转情形的发生。

(2)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与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周转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关联董事刘文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4月11日，公司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企业拆借资金的议案》，关联股东刘文义、凯文投资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对前述事项审议情况予以披露。

(3) 规范情形及后续的应对措施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积极与银行沟通，提升贷款自主支付能力

公司就以自主支付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等事宜积极与原借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天津银行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目前公司的部分银行贷款支付方式已经变更为自主支付，公司将持续推进银行贷款以自主支付方式转变的相关工作。

②强化资金预算管理

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③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银行贷款适用），相关具体要求为：①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应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的约定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②公司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③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④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

④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就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汉鑫科技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银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汉鑫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⑥及时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汇报整改情况

公司已完成对前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对于前述资金周转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关联方已及

时将该笔款项转回公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按期将该借款足额偿还给银行，并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亦未收到监管机构就该事项的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公司已经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制定更为严格合理的资金使用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相关的不规范事宜。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193,656.35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84,296.2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54,413.91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40,194.2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31,729.38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38,829.4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32,926.57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19,605.4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14,858.37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8,458.40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4,570.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525,538.46	——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凯文投资	2,000.00	垫付评估费
	刘文义	224,384.83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言清	91,356.99	代缴个人所得税
	刘建磊	77,512.5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兴林	54,118.92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飞翔	53,569.90	代缴个人所得税

	王玉敏	46,324.65	代缴个人所得税
	张继秋	44,076.73	代缴个人所得税
	孙竹茂	33,306.05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杨颖	27,013.29	代缴个人所得税
	李颖	9,473.85	代缴个人所得税
	葛健	5,318.24	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	668,455.98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前期公司存在由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公司进行规范整改，公司代前述公司董监高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产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内部决策程序合规。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已于2020年10月13日前全部收回。

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6,893.94
	王玉敏	15,490.89
	王飞翔	13,526.00
	刘苗	44,098.52
	王言清	81,618.68
	孙竹茂	57,516.20
	张继秋	21,049.32
	孟令堂	79,309.40
	葛健	9,668.00
	合计	519,170.95
2019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218,951.17
	王玉敏	15,177.89

	王飞翔	933.00
	刘 苗	3,001.08
	孟令堂	46,333.70
	合 计	284,396.84
2020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文义	19,791.41
	孟令堂	16,333.70
	合 计	36,125.1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为费用报销款项余额，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相应交易情况原因合理，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1,838,492.76
	合 计	1,865,492.76
2019 年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443,471.15
	合 计	470,471.15

①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成立，成立时张兴林并未在公司

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并不是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4月，公司向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抄表设备，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计金额为27,000.00元，该交易发生时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笔交易也不属于关联交易。2018年11月，公司聘请张兴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父持股控制的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也于2018年11月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该货款计入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完成该款项的资金支付，与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

②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应付账款的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1	20170916	JJY20170916	870,000.00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2	20161212	JJY2016387	1,691,959.00	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其他配套设备

前述公司与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向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采购LED显示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的对应交易情况真实，发生原因合理，已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文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71.1986%
2	刘苗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7.0097%
4	王玉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1.696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刘建磊	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3.1343%
6	张继秋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4659%
7	王言清	董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541%
8	周竹梅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9	杨秀艳	独立董事，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0	王飞翔	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2965%
11	李颖	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271%
12	葛健	职工代表监事，直接持有汉鑫科技股份比例为 0.1694%
13	孙竹茂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4	张兴林	副总经理，不持有汉鑫科技股份
15	杨颖	财务总监
16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17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妻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张兴林之父持股 75.8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兴林持股 14.20%、张兴林配偶持股 10%
19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	汉鑫科技副总经理孙竹茂持股 40%，孙竹茂配偶马建华持股 60%的，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其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深圳汉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但是不存在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资金往来情况。

3、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公司主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

业务和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业务及资金情况;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发行人的制度文件、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的审批制度、审批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及避免转贷行为承诺;

(6) 获取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结合发行人整改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查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铭人电子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完整、准确,铭人电子注销时间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况;

(2) 铭人光电的成立后承接了铭人电子的人员和业务,并于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组成部分,持续开展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 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铭人光电的成立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竹茂与主要十大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

往来，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非关联供应商代付员工薪酬的不规范情形，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公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也不属于向外部人员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铭人电子等关联供应商进行异常交易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周转情况，与各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资金拆借、周转等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整改并于后续期间不再出现，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存在违反人民银行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7)发行人实控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不规范情形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8)报告期内，烟台奥普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周转的情形、烟台铭人电子有限公司和烟台佳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管理层和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八、《问询函》之问题 11.涉密业务资质剥离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安全（涉密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3%、48.11%、61.03%和 12.78%；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1) 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是否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精选层公司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等,说明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资质剥离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以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说明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是否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涉密业务开展合规性

1、发行人涉密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密业务主要由汉鑫科技开展,2018年度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78,766,262.27元、2019年度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145,924,715.17元、2020年发行人涉密业务收入为57,428,403.75元。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要求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此外,根据公司(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公司相关业务开展需要落实国家保密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具体如下:

(1)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自觉维护甲方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做好项目各个环节保密工作。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范围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管好有关涉密文件、方案、图纸、影像及有关存储系统、优盘、光盘等磁介质,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3) 确保本方掌握项目涉密事项的人员不超过 3 人, 并签订《保密协议》, 规范并加强项目期间本单位的保密管理工作, 加大对参建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培训, 明确保密要求。

(4)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工作制度, 在本项目中, 专项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 如优盘、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 并作为涉密设备、设施规范管理和使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项目有关信息与资料进行其他业务,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项目秘密牟取私利, 不得撰写论文并公布发表。

(6) 乙方向甲方申请领用密级资料时, 由甲方统一进行登记后签发, 项目结束后一周内统一收回。在使用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保管, 防止丢失和泄密。

(7) 在工作中, 乙方不得将参与项目情况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和宣传报道, 不向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机构提供、泄露招投标过程中的涉密信息。

(8) 本项目涉密资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得在社会上营业性的场所加晒、复印、翻印, 确因工作需要的, 应严格履行审批、登记、回收等手续, 并表明单位、份数和日期。

(9) 无论任何原因, 工程结束后, 不得保留任何涉密信息, 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 退回甲方所有图纸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 并制定了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 上述服务条款及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维持情况

经核查,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 JCY251600037), 资质等级为乙级, 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适用地域为山东省, 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600037）于2019年5月18日到期后，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8日。

因公司名称由金佳园变更为汉鑫科技，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适用地域为山东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8日。

鉴于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3、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1）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时间安排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被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已被全国股转公司问询，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

质剥离的请示》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

（2）涉密资质剥离的工作进度

如前所述，公司已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 年 4 月 29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因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行审查、验收；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3）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金佳园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金佳园科技的控股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申请单位控股母公司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①上市母公司制定控制方案，保证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 20%；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金佳园科技申请及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0%、公司将保持对金佳园科技的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②上市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知悉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法人或外方控股法人的，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涉密业务开展及资质维持情况，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 资质剥离情况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业务资质”之“2、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以及资质剥离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行审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2021年4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公司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2)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发行人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因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1) 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保密管理部门对资质剥离的监管要求如下:

《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第一条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规定如下:

“1.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2.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3.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

4.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5.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6.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7.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8.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2) 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及其可行性、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为:

①2020年3月,汉鑫科技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该申请;

②将公司涉密相关人员转入金佳园科技,金佳园科技建立保密管理体系,金佳园科技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的一般流程,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重新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申请书,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审查并现场验收无异议后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③原由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

④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并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资质剥离的时间安排、股权分散度的监管要求,并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具备可行性、合规性。

3、金佳园科技预计获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开展业务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保密局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之前,须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进

行审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工作人员将于 2021 年 4 月上旬至金佳园科技办公场地进行现场审查、验收，待现场审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程序向金佳园科技核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

金佳园科技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后，承担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

(三)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的收入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取得的情况；

(3)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了解对涉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要求以及申请（保持）资质或剥离资质的审查原则、基本要求；

(4)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涉密业务相关《保密协议》，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签署的保密协议中服务条款及发行人的制度文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

(5) 取得并查阅金佳园科技出具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办理的情况说明；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金佳园科技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相关承诺；

(7) 查阅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 号），了解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

事项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剥离方案的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具有在山东省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格；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已制定配套的《保密管理制度》、《公司计算机使用管理规定》等保密制度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涉密资质维持及本次公开发行事项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及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2)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人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鲁保函[2020]101号)，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完成前，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仍继续有效，发行人仍可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发行人在建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承接资质单位即金佳园科技承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发行人资质剥离的具体安排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等规定，具备可行性、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申请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之前，金佳园科技能够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能够顺利完成；金佳园科技取得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后，承担汉鑫科技在建的涉密项目，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

九、《问询函》之问题 15.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49%、5.61%、3.69%及6.68%，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是否与员工人数、薪酬水平、人员结构的变动相匹配，业务招待费与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业务招待费、培训咨询费的具体用途，与业务招待费、培训咨询费等销售费用支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此类费用支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会计基础的规范性、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商业贿赂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规定“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要注意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全面分析、综合判断：（1）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如双方是否存在亲友关系及历史上交往的情形和程度；（2）往来财物的价值；（3）财物往来的缘

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4）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所致的刑事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为保证市场拓展活动的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如《员工行为规范》、《销售项目管理规定》、《销售费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客情关系维护、销售费用使用等进行系统化规范，从前端项目信息备案立项、招投标到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标准，实施有效管理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活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核，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严格禁止给予相关客户回扣、账外返利、礼品，亦不存在承担上述人员或其亲属境内外旅游费用等变相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良好信用记录，无商业贿赂相关处罚。

公司在支付销售费用时，对相关费用凭证及活动支持性文件进行审批、复核，确认销售费用支出均有相关真实活动发生，所有支出均与销售推广、客户关系维护活动相关。同时，公司对收款方进行查阅和复核，确认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支出均有相关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所有销售人员均出具了反商业贿赂的《廉洁承诺函》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员工进行廉洁自律培训。

3、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情形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因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变相的商业贿赂。

十、《问询函》之问题 24.其他问题

(1) 风险因素披露不符合要求。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删除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

(2) 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实际控制人亲属刘苗持股 8.05%,但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说明未将刘苗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3) 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7年9月25日,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期限三年,投资协议未约定利息费用。公司股东刘文义质押 200 万股公司股权,为该笔投资款按期偿还提供担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其中,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成立子公司山东北邮信息技术产业研究院。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设立各子公司的合理性。

(5)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 3 次变更主办券商。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持续督导情况，说明变更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6) 房屋产权瑕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存在两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上述房产的背景以及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产权证办理是否可预期，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请根据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

(7) 董监高薪酬合理性。请发行人披露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固定工资、奖金的确定标准，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8) 政策影响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国家政策对新基建产业支持是发行人面临的机遇。请发行人量化分析上述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可能误导投资者。

(9) 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②说明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请在“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文件中，补充提交相关认定文件、声明及承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6）（9），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是否认定准确。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标准之一的交易；（十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总资产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并应当比照四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文义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986%股份，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凯文投资控制发行人 7.0097%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8.2083%表决权，而刘苗仅持有发行人 8.05%股份，且仅持有凯文投资 0.6189%权益份额、不能对凯文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2、关于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3、关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经核查，刘苗未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提议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4、关于刘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核查，刘苗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义之姐姐的女儿，系刘文义之外甥女，与刘文义之间并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列述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之关系。

5、关于刘苗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2018 年至今，刘苗担任发行人行政部经理，并非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不符合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6、关于刘苗持股比例情况

经核查，2017 年初，刘苗持有发行人 1,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2017 年 6 月，因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2,361 万股，刘苗持股比例变更为 8.05%；2018 年 5 月 4 日，金佳园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23,6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4,166,00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7,776,000 股，刘苗持股数量变更为 3,040,000 股，持股比例仍为 8.05%。

此外,报告期初,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4%权益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3388%股份,2018年8月22日至今,刘苗持有凯文投资 0.6189%权益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苗通过凯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338%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刘苗持股比例情况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任一情形。

7、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8、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文义	26,896,000	71.1986
2	刘苗	3,040,000	8.0474
3	烟台凯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8,000	7.0097
4	刘建磊	1,184,000	3.1343
5	郝瑞勇	799,000	2.1151
6	王玉敏	641,000	1.6968
7	烟台高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5883
8	李成国	320,000	0.8471
9	王晓光	320,000	0.8471
10	吕孝利	320,000	0.847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除凯文投资系刘文义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刘苗认定为刘文义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 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合规性。

1、协议背景及原因

为落实高新区管委 2016 年第 102 期会议纪要精神中对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汉鑫华邮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的扶持意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就扶持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达成意见，并签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通过债权方式向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烟台北邮工业互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由于是政策扶持款，该笔借款未收取利息。

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股东刘文义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公司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2、公司的权利义务情况

根据《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涉及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刘文义

丙方：（被投公司）：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通过债权方式向丙方投资 1,000 万元，投资期三年，用于扶持公司发展。甲方产业发展基金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若到期丙方无法保障甲方产业发展基金安全退出时，甲方有权处置乙方质押股权和丙方现有资产、对外出资股权、知识产权等，直至足额清偿甲方产业发展基金。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市场化价格将持有丙方的等额股权质押给甲方,甲方于乙方实际完成质押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拨付产业发展基金。乙方对上述款项的偿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丙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投资期满后,由丙方偿还甲方产业发展基金,控股股东承诺为上述退出方式进行兜底担保。

3、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签署该协议时履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刘文义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2017 年 9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该临时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产业基金及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全股转系统发布《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4、协议履行情况

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借款期限已届满,公司已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就该笔产业扶持资金签署展期协议,对原 1,000 万元产业扶持贴息资金展期三年(2020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利息先由公司全额缴纳,再由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给予全额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未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将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完善信息安全、智慧城市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进一步实现服务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建立广泛的上下游企业和竞争企业合作关系,始终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以成为专家级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

1、铭人光电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312,541.10
净资产	-130,265.84
净利润	-646,118.41

铭人光电的具体业务为提供新型光源显示技术、LED照明、智慧亮化工程的销售、设计、施工等服务,与公司的信息安全、智慧城市服务构成上下游关系。铭人光电作为公司上游的延深,积极承揽各集成商、终端客户业务。基于公司对信息安全、智慧城市服务未来发展的预期,铭人光电的设立有助于公司理顺业务链条,并形成公司与其子公司良好的协同效应。

2、汉为科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6,833,465.22
净资产	6,430,380.42
净利润	-69,619.58

汉为科技的成立是为承接本次募投项目——华为(烟台)人工智能教育科创园(汉鑫科技人工智能研发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汉为科技成立时间较短,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金佳园科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4,180,118.37
净资产	321,566.72
净利润	-178,433.28

成立金佳园科技的目的是为承接母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原持有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Y251900672）。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之规定向山东省国家保密局提交了《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请示》。2020年4月29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子公司金佳园科技。目前金佳园科技《涉密业务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

4、汉鑫华智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38,259,351.52
净资产	12,021,043.62
净利润	4,521,882.43

汉鑫华智主要经营企业信息化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运维等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目前汉鑫华智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华为的标准化产品，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在华为标准化产品的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汉鑫华智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后续将持续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汉鑫华智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

5、汉鑫华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总资产	7,157,804.12
净资产	5,341,482.52
净利润	-716,212.36

汉鑫华邮不以承接业务为核心，具体业务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网络及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开发等。其业务的核心目的是为母公司提供技术储备，提升研发能力，并作为母公司核心研发的支撑。汉鑫华邮与母公司之间有清晰的战略分工和定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及协同效应。

(四)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

1、第一次变更

2018年2月8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变更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银国际）。

第一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鉴于当时新三板的发展行情，国信证券自2017年对新三板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公司的原承接团队的人员调整很大，除承揽业务的经理外、其他人员全部调离，导致服务水平不及预期。鉴于公司当时上市的战略规划，故更换国信证券为中银国际。

2、第二次变更

2020年2月26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称：申万宏源）。

第二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19年12月全国股转公司推出精选层，公司紧抓机遇、确定精选层的战略目标，并在第一时间与当时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进行了沟通。考虑到具体制度细则尚未出台、市场预期尚未明朗，中银国际表示不做精选层项目。为了实现精选层挂牌的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3、第三次变更

2020年8月12日起，公司主办券商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北京成为疫情防控的重点，当时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的承做团队是北京团队，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无法如期到现场开展工作。为了实现既定的精选层挂牌战略目标，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变更主办券商均合理，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 房屋产权瑕疵。

1、发行人取得两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背景

(1) 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

2016年，公司（买受人）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出卖人将在烟台高新区港城东大街以南编号为烟国用（2012）第6032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烟台高新科技 CBD-C 区软件园研发楼”中的 B 座 11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1,459 平方米）出售予公司，价格为 0.6 万元/平方米，出售总金额为 875.4 万元，买受人按照《幕墙及门窗采购施工合同》中的中标价 8,590,020.72 元来抵顶本合同的总房款，待最终过程审计结果出具后，差额按总房款金额以现金形式在交房前多退少补。

(2) 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

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拖欠烟台广播电视台广告费，且烟台广播电视台欠公司工程款，2016年9月1日，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广播电视台、公司签署《抵房协议书》，约定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建筑面积 79.81 平方米，9,073 元/平方米，小计 724,116 元，阁楼 160,000 元，合计 884,116 元）过户并办理房产证在公司名下。

2、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六）房屋测绘报告；（七）其他必要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已取得与其建设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烟国用（2015）第 601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13201310017 号）、施工许可（批准文号：370671201606160101，施工单位：烟台市清泉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开发、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政府政策变化，需待蓝海软件园整体工程建设并竣工验收完成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目前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局正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工作，除未完成验收及政府政策变化外，烟台高新区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其他条件，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长期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中正公馆房屋需分批次办理产权证书，目前中正公馆正在办理一期房屋的产权证书，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产权的 B 区 29-2-11 号房屋系三期工程，目前三期工程均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条件（相关土地证编号为烟国用（2013）第 101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7060220130002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70602201306020118，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和房屋测绘工作），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相关产权证书。

因受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并保证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产权证书的时间。

3、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的确认依据

（1）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	986.54	869.83
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	83.99	76.01
合计	1,070.53	945.84

(2) 确认依据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及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公司于 2016 年与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与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抵房协议书》；账面净值确认依据为账面原值扣除累计折旧，折旧年限按照 20 年计算。

4、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以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5、关于房产用途分析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重要性及相关影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考虑到发行人业务模式对办公场所的条件及环境的需求程度，即便将来发生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发行人需更换办公用房的，发行人能够轻易找到替代房屋且能够快速完成搬迁，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需要更换办公用房的，由本人负责协调处理，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免受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系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之一，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因此即便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

此外，刘文义先生已出具《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刘文义，作为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并协助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书，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房屋办证事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产证证书办理完成前公司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如公司因前述房屋未办证事宜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由本人补偿。”

综上，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保证公司能够顺利取得产权证书，两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虽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高，但其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承担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造成的相关损失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予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1、关于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是否相符，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

（1）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

2020年4月16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号，以下简称“《66号批复》”），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以下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未予披露：涉密集成类业务的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的名称以及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名称，涉密集成类业务相关的技术方案、功能介绍说明书、主要建设内容、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该等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符合山东省国家保密局的《66号批复》所认定的应有意保密的内容。

(2) 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由于公司与 A 客户、B 客户、C 客户、D 客户、E 客户、F 客户、G 客户、H 客户、I 客户、J 客户、K 客户、L 客户、M 客户、N 客户的交易客观存在，且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中如实披露相应的履行期限、销售金额及履行情况，且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有利于投资者作出决策的重要信息，故该等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进行实质性判断，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就保密事项明确保密范围，确定秘密等级，设立保密岗位，界定涉密人员，针对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合同与订单、项目执行、交易金额等相关信息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内部签批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保证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针对《保密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保密法》部分重要条款规定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p>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p> <p>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p> <p>第 5.2.2 条 公司秘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非经总裁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摘抄和传递。</p> <p>第 5.2.3 条 外出携带公司秘级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须由总裁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相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外带相关资料，应按规定填写《外发文件审批登记表》，经总裁批准后方可外带。</p>

<p>第二十二条,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p>	<p>第 5.2.1 条 属于公司密级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总裁安排专人执行。采用电脑技术处理、存储、传递的公司秘密由总裁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处理。</p>
<p>第二十三条,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p> <p>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p> <p>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 5.1.2 条 公司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p> <p>第 5.1.3 条 公司密级的确定:</p> <p>第 5.1.3.1 条 公司经营发展中,直接影响公司权益的重要文件和资料为绝密级;</p> <p>第 5.1.3.2 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统计资料、重要会议记录、公司经营情况、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种信息为机密级;</p> <p>第 5.1.3.3 条 公司的人事档案、合同、协议、职员工资收入等各种信息为秘密级。</p>
<p>第二十四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p> <p>(二)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p> <p>(三)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p> <p>(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p> <p>(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p>	<p>第 5.2.8 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p> <p>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p> <p>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p> <p>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p>
<p>第二十五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p> <p>(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p> <p>(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p> <p>(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p> <p>(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p>	<p>第 5.2.8 条 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5.2.8.2 不将电脑、传真机、网站、服务器等公司物品用作私人用途;</p> <p>5.2.8.3 不过问、搜集、存放与自己负责业务无关的公司信息资料;</p> <p>5.2.8.4 不打探公司其他员工的收入情况,也不泄露自己的收入情况;</p> <p>5.2.8.5 凡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软盘、光盘、优盘等,未经总裁签字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复印、带离公司或使之脱离公司控制,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他组</p>

	织;
<p>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p> <p>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p> <p>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p>	<p>第 5.2.6 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普通通信中泄露公司秘密,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秘密, 不准通过任何不经批准的方式传递公司秘密。</p> <p>5.2.8.1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 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 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 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 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p>	<p>第 5.2.8.1 条 不私设邮箱及个人主页, 不私自建立或委托他人建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网站。不在其它网站上发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内容。</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经过保密审查,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提出保密要求, 采取保密措施。</p>	<p>第 5.3 条 实施要求</p> <p>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 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p>
<p>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 掌握保密知识技能, 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p>	<p>第 5.3 条 实施要求: 人力资源部负责新入职员工的保密管理制度的宣导、教育工作, 在培训结束后与每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附件 2)。</p>
<p>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 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 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p>	<p>第 4 条 职责, 规定了公司总裁、资料管理员和公司各部门在保密管理方面的职责。</p> <p>4.1 公司总裁:</p> <p>4.1.1 确定公司资料、文件的密级;</p> <p>4.1.2 负责外发资料的批准;</p> <p>4.1.3 负责图纸、技术协议、合同等重要资料的解密批准;</p> <p>4.1.4 对重要资料解密或资料外发的授权批准;</p> <p>4.1.5 负责公司重点保密区域进入的批准。</p> <p>4.2 资料管理员: 负责公司图纸、技术协议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的归档管理;</p> <p>4.3 公司各部门: 负责本部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记录的管理工作。</p>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 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1) 发行人开展涉密集成业务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

根据《审查问答（一）》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发行人不予披露信息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披露情况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监管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披露情况说明：应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出具《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相关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国家保密局下发《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鲁保函[2020]66 号），要求公司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涉密工程建设、涉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不应披露。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3、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声明：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4、披露情况说明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不适用
5、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说明其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说明中介机构是否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	不适用

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7、对审查中提出的信息披露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不适用

(2) 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要求出具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及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说明书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申请豁免涉密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被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且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七)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查阅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了解对一致行动人、近亲属等的规定；

②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经营管理相关的决策机制；

③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

④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了解刘苗是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是否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义、凯文投资、刘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刘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与刘文义或凯文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等安排。

(2) 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及公告文件，了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协议时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②查阅《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补充协议；

③查阅公司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签署的展期协议，确认资金的展期真实性和合规性。

(3) 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各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②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各子公司的战略布局及设立的合理性。

(4)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获取发行人书面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各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②查阅发行人与主办券商签署的变更协议及相关三会文件，分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 房屋产权事项

①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和《抵房协议书》，了解发行人取得房屋的背景；

②查阅发行人相关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房屋建设的合规性；

③获取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资产无法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及产权证办理的预期时间，以及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分析相关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6) 关于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查阅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国家保密局向发行人下发的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保密工作的义务及范围；

②查阅发行人保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凭证，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分析保密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⑤查阅《审查问答（一）》对披露事项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一致行动人认定事项

①发行人股东刘苗能独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约定；

②刘苗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文义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等相关安排,不存在其他应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刘文义及刘苗持股情况披露完整、准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合理。

(2) 债权融资与股权质押事项

①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如实披露《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除《烟台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以及为担保债权实现与发行人股东刘文义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CGZ-LWY-GQZY-2017001)外,发行人不曾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③发行人已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签署资金的相关展期协议,相关债权融资合法合规;

④发行人与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未披露子公司相关事项

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情况及运作模式,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②发行人各子公司设立合理、分工明确,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及协同效应,符合发行人战略布局。

(4) 多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3次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各次变更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战略及市场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5) 关于房屋产权事项

①发行人两项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②发行人已获取两项房产涉及的山东蓝海恒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中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将持续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工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③发行人的蓝海软件园 B 座 11 层作为办公用房可替代性较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的中正公馆 B 区 29-2-11 号房屋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使用亦未对外出租,对公司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 不予披露信息事项

①发行人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国家主管部门认定文件的认定内容相符,不予信息披露的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判断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制度并予以执行,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要求,相关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 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 _____

孙佳

2021年3月29日